



联 合 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2/12)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 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书随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32/12/Add. 1) 文号印发。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8	1
<u>章次</u>		
一. 国际保护	8 - 68	3
A. 导言	9 - 10	3
B. 难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庇护和不驱逐原则	11- 24	4
1. 侵害难民的基本权利	11 - 13	4
2. 庇护和不驱逐	14 - 17	4
3. 领土庇护全权代表会议	18 - 24	6
C. 有关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	25 - 36	7
D. 难民地位的决定	37 - 40	11
E. 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41 - 45	12
F. 个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46 - 49	12
G. 家庭团聚	50 - 57	13
H. 旅行和身份证件	58 - 60	15
I. 归化问题	61 - 63	16
J. 赔偿	64 - 67	17
K. 来自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资产登记	68	18
二. 援助活动——一般审查	69 - 80	18
A. 常年方案范围内的援助活动	72 - 77	19
B. 特别行动下的援助活动	77 - 80	20
三. 非洲的援助活动	81 - 173	21
A. 一般发展	81 - 96	21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1. 导言	81 - 83	21
2. 自愿遣返	84 - 85	21
3. 重新定居	86	22
4. 就地定居	87 - 96	22
(a) 农村定居	90	22
(b) 指导	91 - 92	23
(c) 教育和训练	93 - 96	23
B. 各国的主要发展情况	97 - 173	24
阿尔及利亚	97 - 102	24
安哥拉	103 - 105	25
埃及	106	26
埃塞俄比亚	107 - 112	26
几内亚比绍	113 - 115	27
肯尼亚	116 - 118	27
莫桑比克	119 - 129	29
南部非洲	130 - 138	30
苏丹	139 - 142	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3 - 150	33
扎伊尔	151 - 156	35
赞比亚	157 - 164	36
其他非洲国家	165 - 173	37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四. 在美洲的援助活动	174 - 191	40
A. 拉丁美洲	174 - 188	40
导言	174 - 176	40
阿根廷	177 - 179	41
智利	180 - 183	41
秘鲁	184 - 185	42
其他拉丁美洲国家	186 - 188	43
B. 北美洲	189 - 191	43
五.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192 - 232	45
A. 一般发展	192 - 198	45
1. 导言	192 - 195	45
2. 自愿遣返	196	45
3. 重新定居	197 - 198	46
B. 在各国的主要发展	199 - 232	46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 - 203	46
2. 黎巴嫩	204 - 207	47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08 - 214	48
4. 泰国	215 - 221	50
5. 亚洲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 - 232	51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六. 在欧洲的援助活动	233 - 244	54
A. 在各国的援助	233 - 240	54
B.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	241 - 244	55
七.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45 - 261	56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 其他成员间的合作	245 - 252	56
B.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253 - 256	57
C. 与解放运动的合作	257	57
D.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58 - 261	57
八. 物资援助活动的资金供应	262 - 270	59
九. 新闻	271 - 277	61

附 件

	页次
一. 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加惠难民的政府间 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现况	64
二. 财务资料:	71
1.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按国家或地区及经 费来源分列的总开支	71
2.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按国家或地区及主 援助活动分列的开支	74
3. 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对难民专员办 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或认捐状况及对方案范 围外现有活动的捐款状况	77

导言

1.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¹，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领域都出现更多的需要，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加紧努力。为顺应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 (LXI)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大会第 31/35 号决议所确认托付高级专员的新增任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常年活动和特别业务范围内推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2.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际保护领域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不仅在适用有关难民的国际文书方面继续出现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庇护国境内难民的人身安全也还有问题。在继续密切注意进一步尊重难民人权的同时，还需要为乘坐小船到达东南亚国家的愈来愈多的印度支那失所人民采取特别措施。

3. 本报告所述及期间发生的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是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56 (XXX) 号决议举行了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

4. 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相继作出决定，指定他为在阿尔及利亚和安哥拉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专员以后，已为许多失所人士和难民的利益承担起了更多的职责。他继续担任塞浦路斯协调专员的任务，同时，仍然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执行各方曾向国际社会提出各种特别呼吁的一些援助项目。

5. 鉴于日益增多的难民从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涌入南部非洲，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展它在南部非洲的活动。

6. 需要高级专员密切注意的另一个活动范围涉及难民的重新定居问题。对于这种援助的需要已大为增加，遗憾的是，所能提供的重新定居机会并不能满足需要。过去，高级专员办事处照顾难民的迅速重新定居，其根据是认为在难民中心

¹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统计和财务资料除外，大部述及一九七六年。

居留的日子久了会造成难民的道德败坏，并对难民的自立能力有着不良的影响。目前，由于许多难民遭遇不安全和危险，难民们更加感到忧虑了。

7. 如果执行着固定移民方案的所有国家都能够把每年容纳移民定额的一部分指定给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接纳的难民，同时并按照正规标准另外接纳够资格以正常移民身分入境的难民，则这个严重问题大半可以解决。虽然，很明显，传统接受移民的国家容纳难民的潜力最大，但是有办法可以安插难民的其他国家也可以辅助这种努力，因而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约达4万名愿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难民有可能找到永久的解决，这两类国家对于这种需要的慷慨响应可以为这些人提供永久的解决办法，使他们获得安全并有可能过一种独立而受到尊重的生活。

8. 一百多个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成员曾经帮助筹供资金以应难民的最紧迫需要，这种国际团结的精神是同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日益增加的普遍性相一致的。但是，高级专员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谅解和支持，才能完成他那为全世界难民和失所人民希望所寄的工作。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9. 从下面的叙述，特别是有关难民基本权利的 B 节，可以看出这方面已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但也有极为消极的发展。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必须再度报道许多严重侵害难民的某些权利和较普遍地侵害难民的基本人权的情事。这种侵害不仅涉及个别事件，在某些国家，这种侵害并且还依循着在过去几年内不幸出现的特有形态。对于这种侵害情事的判断不但应该以违反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人权宣言》、或《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² 为立足点，还得以这种侵害对有关难民及其家属所造成的严重影响为着眼。

10. 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国际保护，是根据大会第 428(V) 号决议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⁴，以及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⁵ 授予的特别权力采取行动的。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 2545 号，（英文本）第 137 页。

³ 参照其中第二条：“要求各国政府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其主管范围内的难民事务……”。

⁴ 该规程第 1 段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的命令行使职权，在联合国主持下，对本规程所规定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

⁵ 该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缔约各国保证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并应特别使其在监督适用本公约规定而行使职务时获得便利”。

B. 难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庇护和不驱逐原则

1. 侵害难民的基本权利

11. 尊重难民的基本权利问题仍然是高级专员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整个期间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积极的方面说，有十万多名要求庇护的难民受到五大洲五十多国的欢迎，如果不是永久的，至少也是暂时欢迎。设法定居的许多难民已经能够从有关难民的基本法律文书的规定获得利益。实际上，纯粹从数量上看来，可以说，多数难民享有应得的权利。但是，这并不是说，难民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

12. 在许多国家中个别或成群的寻求庇护的人已在边境被拒绝入境，或被驱逐到可能有充分理由使他们深恐遭受迫害的国家。有些在一回到原籍国便受到迫害。一大批可以合法地要求难民地位的人被长期拘留了起来。已经为一百多个这样的案件提出人身保护令请求。高级专员办事处获悉，在某些国家中，难民被劫持并遭遇最悲惨的后果。在拉丁美洲，难民遭受暴力行为。在非洲，南罗得西亚部队袭击莫桑比克的尼亚佐尼亚营，结果在营中造成几百个难民的伤亡事件。

13. 高级专员一直不遗余力地反对这种日益增多的、一再发生的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并设法使人们更加尊重难民的人权。每当发现这种情况时，高级专员的代表便到该地区进行调查并提出抗议；斟酌情况由日内瓦或纽约的有关外交使团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并由高级专员特别写信给该国政府或该国的最高当局。高级专员不得不这样做，以便履行大会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委托他办理的任务。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对于难民人权的侵害采取了伤害人身的暴行方式。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保证人身安全和保护难民的措施基本上是有关政府的责任。

2. 庇护和不驱逐

14. 尽管成千上万的难民在世界各地他们寻求庇护的几个国家获得庇护，但是，接纳他们进入这些国家的许可充满了困难，需要高级专员出面交涉。大会在第三

十一届会议上获悉印度支那失所人民的困境，他们乘小船出海，寻求接纳他们的国家。目前，人数已经增加到七千多人；他们之中许多人在获得该地区国家的救援或(甚至是暂时的)接纳以前，遭遇相当的困难，对几百个这样的难民提供了援助，并拯救了他们的生命的那些船长们多半都遵守《一九一〇年布鲁塞尔公约》中关于救助海难的规定和关于海洋法的《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但是，有些载有这类难民的脆弱船只却被拒绝入港，或遭受过往船舶船长的漠视。在难民到另一国家重新定居之前不准他们入港，不准暂时接纳他们，实际上无异拒绝他们暂时居留。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呼吁各国严格遵守有关救助海难的法律规定，对难民和海上救起的失所人民给予最初庇护，并对不能在最初庇护国获准永久居留的人提供重新定居的机会。

15. 在非洲某些国家，新到的人尽管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约》所规定的难民地位的标准，也发觉难于获准，即使是暂时的，进入一个避难国庇护。一旦获准入境，便被容忍下来，但不一定被承认为难民。而且，若干政府之间又新订了一些有关司法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加以警惕，以确保对于按照这些协定可被引渡的人可能取得的难民地位，给予适当的考虑。关于这个地区所发生的难民问题，实在可以特别注意《一九六九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几个特殊方面的公约》第二条第2款，其中规定，不应把给予庇护看成不友好的行为。

16. 在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寻求庇护的人通常只是暂时被接纳。为了协助这些人中的某些人，特别是在阿根廷，而对于这些人唯一的解决办法可能是向外移民，高级专员在一九七六年为他们发出了一项呼吁，为的是尽早在其他国家为他们找到更多的重新定居机会。

17. 在欧洲，发生了一些同庇护和不驱逐问题有关的事情。奥地利和匈牙利缔结了一项在一九七六年七月生效的引渡条约，其中有一项原则规定引渡不适用于享有庇护的人。这是符合一九五七年欧洲引渡公约中的一项类似规定的，到目前为止已有十六个国家加入了这项公约。而且，在一九七七年一月签署了一项关于惩治

恐怖主义的欧洲公约；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注意了有关这项公约的发展，因为该公约范围内的某些人士可能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可以补充指出的是，这项公约明确规定，如果案件具有难民性质，则无需准予引渡。

3. 领土庇护全权代表会议

1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56(XXX)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四日召开一次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并通过一项《领土庇护公约》；并决定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的费用由志愿捐款方式筹供。

19. 联合国领土庇护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四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它的报告载于 A/CONF. 78/12 号文件。

20. 该会议决定，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 3277(XXIX)号决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所载《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条款以及参加的代表团所提出的附加条款和修正案应首先交由该会议所设立的一个全体委员会审议。

21. 如会议报告⁶所述，全体委员会于会议期间审议了专家小组所拟定的《公约草案》第一条（准许庇护）、第二条（适用）、和第三条（不驱逐）及其有关修正案，以及提议的关于受庇护人的活动和关于家庭团聚问题的两项新条款和相应的修正案。所通过的这五项条款的案文已提交一个起草委员会办理，该委员会已就提交给它的一些条款开始工作，并初步通过第一条的案文和该条的新增一段⁷。

22. 全体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专家小组拟定的《公约草案》所载序言部分，第四条至第九条和一项提议的新条款；也不能审议各国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所提议的一些新条款⁸。它没有就全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的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⁶ 参看会议报告附件一 (A/CONF. 78/12)。

⁷ 参看会议报告附件二 (A/CONF. 78/12)。

⁸ 关于公约草案的条文、修正案和尚未由全体委员会审理的提议的新条文，参看会议报告附件一附录。

23. 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全权代表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载于会议报告第25段：

“联合国领土庇护问题会议，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任务，

1. 认为草拟一项领土庇护公约的努力，仍应继续进行；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会议的报告转送各国；
3.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在适当时间再召开一次领土庇护问题会议的问题。”

24. 秘书长将依照上述建议的第2段采取适当行动；全体会议并请大会注意该建议第3段。

C. 有关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

25. 依照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8段，高级专员已积极促请各国加入直接或间接同难民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从本报告附件一可以看到，又有七个国家加入九项法律文书。一九五一年公约的缔约国在伊朗和乌干达加入后，从六十六个增加到六十八个，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从六十个增加到六十三（伊朗、葡萄牙和乌干达），而有关无国籍人地位的一九五四年公约⁹的缔约国则从三十个增加到三十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一九五七年难民海员协定¹⁰的一九七三年议定书的加入国从十个增加到十二个（比利时和南斯拉夫）。

⁹ 这项文书是一般地为无国籍人订立的，所谓无国籍人是没有一个国家可通过法律的实施认他们为国民的人。它是参照一九五一年公约拟订的，在许多事项上让无国籍人享有难民依一九五一年公约所享有的同样权利。

¹⁰ 有关难民海员的协定，其用意是使还没有一个永久居留国的难民海员的地位正常化，并容许他们在发给他们旅行文件的缔约国居住。一九七三年议定书将协定的范围推广到由于一九五一年以后所发生事件而取得难民地位的海员。

26. 但是，高级专员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半数以上的会员国，包括境内大批难民的一些国家在内，还不是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从这些文书的范围和普遍性质来看，它们是国际保护的基石。大会在其关于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各项决议内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内都一再呼吁各国加入这些文书。

27. 一些还没有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但已慷慨接纳大批失所人士的国家实际上为它们境内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活动的执行提供了便利。但是，如果高级专员办事处要能适当完成它的保护职务，那些出现难民问题的国家就更加需要加入上述基本文书。在这样做时，这些国家必然需要在法律和人道主义的层面上尽一些义务。但是，由于它们更充分地分担了国际社会的责任，将同时能够以真正的团结精神采取行动。而且，加入这些文书以后，能够使难民受到的待遇符合既定的标准，如关于就业和其他社会及经济权利等方面因此也将有助于就地安置难民，或因能够按照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给旅行文件而使他们到别处重新定居。

28. 已加入难民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发生两个主要问题，即这些文书的地理范围和它们的执行。关于前一问题，公约规定，缔约国可限制其条款只适用于因欧洲所发生的事件而成为难民的人。因此，在一些国家中，该公约只适用于这一类的难民。鉴于别洲也出现难民问题，一些国家认为应该取消这种限制，公约的一些新的缔约国，例如不久以前加入的葡萄牙，通常采用普遍的条款，把因欧洲和其他地方所发生事件而成为难民的人包括在内。高级专员欢迎这项发展，它将增进这项基本文书的普遍性质。他希望，这项公约目前和将来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参照这个实例办理。

29. 关于执行问题，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强调了按照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来加以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建议高级专员继续就它们在会员国的适用问题采取后继行动，并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0. 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到，按照规程第八条(b)项和一九五一年难民公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他应该负责监督各缔约国执行该公约的情况，为这个目的发出的问题单，只收到四十个国家的答复（签约国有六十八个），还不能对为执行该公约所采的措施作出适当评价。同时，有利于难民的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继续获得通过，本报告各节对此有所叙述（例如下文卅节第41至45段）。

31. 在日常的业务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有关国家当局就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展开了进一步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有效程度对于难民权利的尊重很重要，它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有关国家的基本法律结构、难民往往遍及全境的事实，以及同有关官员保持联系的通讯方式。在这方面主要依靠善意，最终应该取得更大的进展。

32. 另一项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具体行动的法律文书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¹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7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合第31/36号决议的规定，高级专员执行了该公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任务，因此已就为确保有效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采取了后继行动。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他希望，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两项重要的公约。

33. 在区域一级上有关难民的法律文书方面，应该特别提到一九六九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特殊方面的公约。在难民问题仍然显得特别尖锐的非洲，这项文书不仅在区域范围内对一九五一年公约具有辅助作用，还在一个方面超过了一九五一年公约，即特别规定，会员国不得对任何人采取诸如拒绝于边境，强迫他返回或留在他的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地方等措施。它还规定，给予庇护不应被视为不友好的行动。上述的非统组织公约还就难民法律作了重大的

¹¹ 该公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在缔约国出生的儿童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应通过法律的实施取得该国国籍，因而有助于消除永久的无国籍状态。

革新，其中就难民的自愿遣返作了详细的规定。高级专员考虑到大批难民继续涌入非洲大陆的几个地区，以及这一难民公约的崇高法律标准，呼吁还没有加入的非洲国家加入这项公约，和已经加入的十八个国家分担道义上的责任。

34. 在欧洲，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第76/5号决议，建议理事会的十八个成员国在民事、商业和行政事项上给予外侨与其本国国民相同的免费法律协助。虽然这项措施是应外国工人的需要而拟订的，但也可以使这些工人中难民获得实惠。

35.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内，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一个订正关于保护工业财产的巴黎公约的政府专家会议。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是，订正的案文应该符合关于难民艺术权利和工业产权的一九五一年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难民的这些权利应该和居留国国民的权利一样受到同等的保护。

36.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派代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各国国际会议，以通过关于承认地中海沿岸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内高等教育的学术研究、文凭和学位的一项公约。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方向是依照有关教育问题的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把难民列入提议的公约范围内。

D. 难民地位的决定

37. 高级专员仍然非常重视为难民地位的决定，建立适当的程序。这种程序的形式当然是按照每一个国家特别的法律和行政结构而有所不同的。但是这种程序应该包含保护个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所需要的某些共同的特点和保证。

38. 高级专员在他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曾经指出，已经有十六个国家正式建立了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¹²。其后，南斯拉夫建立了保护难民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负责登记申请庇护的难民，并就这个问题向内政部提出建议。在报告期间，就建立这种程序，已经与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加蓬、葡萄牙、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始或继续进行讨论，并且讨论了希腊新的订正程序。

39. 最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产生了难民问题，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反映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需要拟订一项标准，来决定难民地位。在区域一级，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通过了一项给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建议（第787(1976)号），大意是各成员国决定难民地位的办法应该更加统一。

40.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按照现在的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与各国政府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一九五一年公约的缔约国在决定难民地位方面的合作，证明是非常有效，而且有助于保证对寻求庇护者，提供更有效的国际保护。难民事务高级办事处总部曾经邀请各国政府官员，听取有关在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适用范围内来决定难民地位所涉问题的简报。

¹²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E. 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41. 在永久接纳大批难民的各个国家中，对于就业机会和社会福利，难民享有基本上与居留国国民相同的权益。在若干不是一九五一年公约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或已加入公约但是加以地理限制、只愿意接纳由于欧洲发生事件变成难民的人的国家，或是对条文的实质有所保留的国家，情况比较困难。因此在某种情况下，已经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尚未永久定居的难民，长期提供援助所涉的很高费用，作出捐献。

42. 许多国家已经采取立法措施，以便照顾难民的利益。例如，比利时的最低工资法已经适用于难民和无国籍的人。根据一九七六年七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制订的法律，难民可以作药剂师。在法国，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他们的案件尚未审议之前，可以取得临时工作许可证。

43. 在非洲，肯尼亚政府已经通过各项措施，使得难民能够不必付一般工作许可证的缴费而获得工作。

44. 亚洲许多国家虽只暂时接纳印度支那流离失所的人，而马来西亚却许可约有1,100名印度支那人定居在该国，并允许他们做做小生意；另外约有1,750人在他们尚未重新定居时，允许他们过境。

45. 有许多国家，特别是乡村占大部分的国家，法律的基层设施仍在发展中，在这样的国家中，关于难民就业机会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经常缺乏明确的法规，难民就业机会常常受到当时经济情况的影响。如同难民法律地位的其他种种问题一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驻地代表必须经常警惕，使通过昂贵的综合计划定居下来的大批难民，能够巩固他们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

F. 个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46. 高级专员以前曾有机会说明在执行保护活动时他的办事处遭遇到各种问题，

诸如：一般法律问题，影响到特别国家或特别难民团体的法律问题，以及影响到个案的法律。关于后者的问题，可能必须采取一套措施或一系列干预，以便协助一个难民或一小群难民解决他们的困难，这些困难常常是很有戏剧性的。这种种困难包括从威胁强制遣返、驱逐出境、劫持和失踪，到涉及国际私法和家庭团聚等复杂的法院案件。有些情况是，按照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规定，明明符合难民地位标准的寻求庇护的个人，仅获许临时居留或过境。在有些国家内，难民不能在短期通知内前往另外地方，便认为居留是非法的，他们常常遭受到拘禁或指定住所等种种措施，使这些难民更难于获得在其他地方找到重新定居的机会。

47. 在报告期间，非洲和拉丁美洲产生了很多特别困难的个案，需要紧急处理。这些个案主要是关于庇护和居留问题，以及在特定的国家内的地位尚未合法化的难民遭遇特别危险的情况——有时候涉及到被拘禁的问题。

48. 欧洲也有这种问题，也存在很多个案问题，并且由于来自世界许多地区寻求庇护的非欧洲人越来越多已使这种个案数量增加。这些案例也涉及关于难民的社会权利和他们与当地社会相结合，即工作的权利，入学，获得奖学金，以及享有社会保险和公共援助等等许多法律问题。有一个特别问题是，年老难民的人数越来越多，协助他们获得领取养恤金的资格是非常重要的。

49. 过去几年来的经验确实显示，对个案提供援助，构成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保护活动方面的重要部分，并且成为它的分处和总部日常工作的大部分。

G. 家庭团聚

50.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而且目前已有四十四个国家签署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承认“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51. 通过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了难民家庭团聚的重要性。在其建议 B 中，会议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难民家庭，以便 (1) 确保维护难民家庭的团聚，特别是家长符合进入某一国家的必要条件情况，(2) 保护少年难民，特别是没有人陪伴的儿童和少女，特别着重监护和收养问题。

52.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设立以来，一直推动目的在增进难民家庭团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便利难民家庭的分离成员重新团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这方面的活动都是参照原籍国和收容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为不论在那里的所有难民的利益着想。有些情形是自愿遣返达成团聚，另外有些情形是帮助难民的亲属获得批准，离开他们的原籍国，还有许多情形是帮助难民的亲属离开庇护国并准许进入重新定居的国家。

53. 为了便利难民的亲属离开他们的原籍国，特别是在欧洲，已经建立了一种程序，借此可以将个案的简况提交各有关政府。这种程序正在更进一步发展，以便让当事各方都能够彼此满意。

54.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家庭团聚方面的活动，已经证明对于最近几年来大量的拉丁美洲难民的重新定居，特别重要。的确，在很多情况下，常常不能够在有机会重新定居时，全家一起离开，大约有 1,400 个案例必须稍后作出安排，让这些家庭团聚。

55. 重新安置印度支那流离失所的人民的业务，也产生相同的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协助已经逃出，并且已经在邻国获得暂时居留的家庭成员，与已经在世界其他地区重新定居的家庭中的其他人员重聚。还有相当多的儿童，在战争期间被送到欧洲去进行伤残重建，这些人在成功地结束了伤残重建措施之后，现在最重要的是设法使他们与留在原来地方的家庭团聚。在这么作时，必须克服特别的困难，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首先必须找到这些家庭，它们也可能在此期间因为战争，而在国内流离失所。

56. 至于难民从庇护国迁徙到允许他们重新定居的国家，以便家庭团聚，除了偶而拖延发给必要的旅行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外，并没有碰到特别的问题。一般说来，难民的近亲，都能够与他们在永久定居的国家重聚，截止目前为止，已经有几千人能够重新团聚。

57. 高级专员相信，根据出席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国所表示的意向，它们将本着积极的人道主义精神，继续给予难民家庭团聚的方便，并且规模逐渐扩大。

H. 旅行和身分证件

58. 为了方便难民的迁徙，这在某种情况下，也可能有助于他们的重新定居，根据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给他们旅行证件是很重要的。很多难民当他们的居留国不是一九五一年公约缔约国，又不能发给代替旅行证件的文件时，在这方面仍然遭遇到困难。再者，一九五一年公约的某些缔约国，或是尚未发给公约规定的旅行证件，或是采取很严格的标准。有些是发给证件而没有附带再入境条款，这种条款常常是获得签证的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

59. 在有关国家不是一九五一年公约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缔约国的情况下，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发给的旅行证件，已经证明特别对于重新定居是很有用处的。

60. 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已经审查了对那些合法地从一个国家迁徙到另外一个国家的难民，发给旅行证件的责任问题。 在其关于本问题的第 775(1976)号建议中，大会提议部长委员会应该就对于合法地从一个成员国迁徙到另外一个成员国的难民，发给旅行证件的责任转移问题，拟订一项协定。

I. 归化问题

61.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国际保护业务的一个基本目标是帮助难民结束难民的身份。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428(V)号决议(e)段认识到这个目标的重要性，该决议要求各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合作，促成难民同化，特别是为他们的归化，提供方便。 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四条中也认识到这个目标的重要性，该条规定：缔约各国应尽可能便利难民的入籍和同化。 它们应特别尽力加速办理入籍程序，并尽可能减低其项程序的费用。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行政或法律措施，以便：

- (a) 使难民有资格比一般外国人较早归化；
- (b) 使难民无需提出解除或丧失他们以前的国籍的证明；
- (c) 使贫穷的难民免缴进行归化程序通常必须缴纳的费用，或减少这种费用。

62. 在审查期间，在归化问题方面，达成许多令人鼓舞的结果。 例如，在博茨瓦纳约有 1,800 名安哥拉人归化。 在布隆迪，难民归化的等待期间是八年而其他的外国人则是十二年，在审查期间约有 1,500 名难民归化了。 在欧洲，至少有 5,000 名难民取得了他们居留国的国籍。

63.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设法鼓励作出各种安排，以便按照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促成难民归化。 目前许多国家正在考虑这种安排。

J. 赔偿

6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供给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赔偿基金¹³ 仍然有少数储备金，这项基金是为了因国籍关系遭到国家社会主义政权迫害的难民利益而设的。这笔储备金是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偿还原来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赔偿基金支付某些人的款项的利息和偿金，这些人后来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赔偿法的规定，而有资格领取更大的偿金。这笔储备金继续分发给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时间内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约所称难民，并因为国籍关系而被拘留在集中营九十天以上，并且尚未从其他来源获得补偿的人。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共计已有16,346人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赔偿基金包括储备金在内的付款中获益，自从一九六〇年以来这种付款已超过16,764,900美元。

65. 科隆联邦行政局在执行一九六〇年十月协定第一条方面，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已经对因国籍关系受到迫害的人，支付超过388,000,000德国马克的偿金。约有3,265名难民因此获得大笔偿金并且每月领得养恤金以补偿他们因国籍关系遭受迫害所造成的健康损坏。

66. 高级专员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期间，对于因国籍关系受到迫害的人提出赔偿的要求问题，联邦当局所显示的谅解，感到非常令人鼓舞，这些案件联邦共和国法院尚未判决。

67. 一九七六年十月高级专员向自愿机构和难民组织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这个会议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交给高级专员处理的赔偿基金的支付，和德意志赔偿当局执行一九六〇年十月协定第一条的情况等赔偿问题，非常关心。与会者

¹³ 这些基金是根据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缔结的协定第二条规定设置的。

对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地利用委托它的赔偿基金支付偿金，表示赞扬。他们也请高级专员与主管的联邦当局合作，继续努力，以便尽快处理尚未解决的因国籍关系受到迫害的人所提出的赔偿要求。会议也提出对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因受到国家社会主义政权迫害而成为难民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问题。

K. 来自乌干达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资产登记

68 向乌干达政府提出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资产登记业务，自一九七五年一月开始进行。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大约寄出3,800份登记单给可能的申请人，有2,360份已经填好寄回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中，共计约有1,660份可能合格的登记单，已经转交给乌干达当局。乌干达当局接受申请的期限已经延到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一旦得到初步的评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与乌干达官员讨论，以便完成这项业务。同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告诉每一个申请人，办事处准备代表他或她采取行动的条件。

第二章

援助活动——一般审查

69. 一九七六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常年援助方案和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为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利益所采特别行动的活动范围大大地扩充了。在审查期间，由于继续对尚未定居的难民提供援助，由于照顾大量涌入的新难民而须增添新项目或扩大项目，以及由于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流离失所的人越来越多，因此必须执行各种项目的总值共计约

90,864,000 美元。这个数字大体上包括常年援助方案 13,903,000 美元，特别信托基金资助的辅助援助项目，包括教育在内共 12,738,000 美元，以及特别行动 62,429,000 美元。这些费用的细目载于以下各章有关个别国家的各节（又见附件二，表 1）。

70. 南部非洲和东南亚，很显然的有大量的新难民。拉丁美洲难民的问题，也仍然需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密切注意。

71. 一九七六年在黎巴嫩和安哥拉采取了两项新的特别行动。

A. 常年方案范围内的援助活动

72. 正如过去几年一样，非洲约 120 万难民占了常年方案费用的较大部分，大都用于在乡村定居。新难民从埃塞俄比亚涌入苏丹，从南非和津巴布韦显著地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这批新难民的涌入，大体上抵销了通过自愿遣返所减少的难民人数。

73. 在拉丁美洲，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继续集中在援助主要来自智利的约 30,000 名难民，在他们还没有定居之前，照顾和维持他们的生活，花费很大以及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仍然需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支出相当大一部分的费用。

74. 在许多欧洲国家，援助活动主要是针对重新安置拉丁美洲和印度支那难民。虽然有些收容国的失业率很高，经济情况也不稳定，但是它们还是很慷慨地容许许多难民永久定居。

75. 非洲尤其需要越来越大规模的援助。因此，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将一九七六年援助方案的财政指标从 13,848,000 美元增加到 14,851,000 美元。¹⁴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 (A/31/12/Add. 1)，第 119 段。

76. 估计共约 350,000 名难民受益于一九七六年援助方案。该方案用于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经费的资料载于附件二表 1。

77.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也核可了一九七七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常年援助方案财政指标为 16,663,000 美元。

B. 特别行动下的援助活动

78. 在审查期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近年来在非洲和亚洲所采取的特别行动，以便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民尽快自力更生。

79. 在非洲，遣返和重新安置以前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的情况，已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希望一九七七年能够完成几内亚比绍的方案。再者，一九七六年高级专员被任命为联合国安哥拉人道援助方案协调专员。

80. 在亚洲，执行人道的特别行动，以便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批流离失所的人民，提供救济和定居援助，和应付在东南亚其他国家找到庇护所的成千上万的印度支那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已经有所进展。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在联合国紧急援助方案的全面范围内，对黎巴嫩境内的贫穷流离失所人民，采取紧急方案援助。

第三章

非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发展

1. 引言

81.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难民总数，在一九七六年年底估计约有120万人，而一九七五年约为110万人。新难民大批涌入阿尔及利亚、苏丹和南部非洲，超过自愿遣返（主要是遣返莫桑比克）所减少的难民人数。

82. 在审查期间有三个主要的发展：新难民，特别是来自津巴布韦和南非的新难民的大量涌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撒哈拉人民展开一项援助方案，和一项对安哥拉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民提供援助的特别行动。另一方面，在难民已经达成某种自给自足程度的若干国家，主要的是卢旺达和乌干达使援助方案逐渐结束的工作也有所进展。

83. 一九七六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用在非洲的经费共计约为2,070万美元，其中常年方案项下的开支超过520万美元，信托基金项下包括教育帐户在内的开支680万美元，紧急基金项下的开支180万美元，以及特别行动项下的开支690万美元。

2. 自愿遣返

84.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难民自愿遣返的活动，主要还是使得返回以前葡管领土的难民受益。一九七六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便采用这种方法，在为15万名以前的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的遣返和重新定居所进行的特别行动下，协助了约计1万人返回几内亚比绍。一九七六年又同样地援助了3,500名莫桑比克人返回莫桑比克。对难民返回其他国家的少数个案也提供了援助。

85. 一九七六年在自愿遣返特别行动和常年方案下共计花费 483,872 美元。

3. 重新定居

86.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难民安置及教育局已经拟订了一项活动方案，以便促进在非洲大陆上安置非洲难民，及增加学生难民受教育的机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作出安排，从而使办事处的非洲社会顾问能够密切参与这些努力，增加非洲难民在能够提供难民自力更生机会的非洲国家重新定居的人数。

4. 就地定居

87. 除了以前来自殖民领土的难民大多数已经回到或正在返回他们的原籍国之外，大多数的非洲难民仍然需要与当地社会融合特别是土地垦殖，作为解决他们的问题的一种办法。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前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已经叙述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常年援助方案对就地定居所提供的种种援助。

88. 另一方面，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进行的特别行动，需要联合国大多数机构参加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协助非洲最近独立的国家的政府建立必要的基本经济和社会基层设施。

89. 一九七六年常年方案下用于主要通过农村定居方式实行就地融合的费用共计约 440 万美元，而在特别行动下用于使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难民及流离失所人民重新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费用约 640 万美元。鉴于非洲的情况发展，这种方式的援助可能需要更大量的资金。

(a) 农村定居

90. 安置难民于非洲农村定居地仍是一九七六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主要部分，其总目标是建立经济上和社会上适于生存的社区。这种援助措施在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扎伊尔的难民定居地，或者已经执行，或者正在继续执行，或者是在规划

阶段。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遭遇到一些困难和拖延，这种援助措施还是继续取得进展。

(b) 指导

91. 非洲难民指导服务是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直接监督，或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兴趣推动这种服务的其他机构共同安排提供的。至一九七七年三月底，难民指导服务在十一个非洲国家展开作业，并且正在规划如何加强必须处理越来越多难民涌入的地区的难民指导服务。

92. 技巧地指导难民，使他们能够实际规划他们的将来，是那些目的在于对他们的问题提供适当解决办法的各个方案的一个基本要素，正如同那些能够作出贡献而使这种解决办法可能成为事实的社区资源进行接触，也是一个基本要素。

(c) 教育和训练

93.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有关难民团体的需要，难民居住的各个地区的可能职业，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运用的资金，来促进和资助难民的小学、小学以上及中学以上的各级教育。按照在农村定居的安排，对大多数难民基本上提供了小学教育，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较高一级训练的援助，主要是通过由难民教育帐户资助，并且自一九七七年以来，部分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常年方案资助的奖学金制度提供的。

94. 参与难民教育的自愿机构按照它们的目标，对难民提供教育援助。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对寻求小学或初中以上各级教育的南部非洲难民，继续提供教育援助。

95. 一九七六年超过2,800名非洲难民获得援助，继续他们小学以上的教育。这种教育着重在能够提供当地需要的技艺方面的训练。

96. 一九七六年下半年和一九七七年早期从南非和津巴布韦涌入邻国的难民学生大量增加，这种情况需要特别项目，提供长期和即时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已经指派高级专员为这些援助措施的联合国协调专员，以便扩充难民学生避难的国家的教育设施，及设置奖学金，使他们能够进入可以提供适当教育机会的国家的学校受教育。

B. 各国的主要发展情况

阿尔及利亚

97. 如高级专员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述的一般¹⁵；他在一九七六年初从紧急基金中提取了500,000美元给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用以支助居住在阿尔及利亚西南部廷杜弗区域内生活条件极为困难的为数约20,000名左右的萨赫拉维难民。此外，他还从信托基金中拨出了500,000美元的捐款，并提供了价值110,000美元的实物。

98. 然而，有鉴于阿尔及利亚当局所报道的难民的不不断涌到——据阿尔及利亚当局估计在一九七六年底难民总数约达50,000名——以及为了满足居住在这个气候完全不适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地区的人的生活需要，阿尔及利亚政府要求高级专员进行大规模的物资援助方案。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委派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系统向阿尔及利亚萨赫拉维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协调员。

99. 一九七六年十月高级专员就此向各国政府呼吁，要求它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廷杜弗的人道援助方案提供迫切需要的支持。到一九七六年底，已经收到了捐款或认捐款320余万美元，其中130万美元是现金，指标是5,725,000美元现金和10,000吨粮食。通过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已经支付了130万美元，用以提供迫切需要的粮食、住所和其他救济物品、医药用品和运输等。实物捐助包括小麦、面粉、豆类、牛奶、食油和枣椰。

100.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为了援助这个团体在一九七七年仍需筹措410万美元现金和将近6,000吨食物。

101. 在年度方案项下拨付了约56,000美元，用以援助欧裔老年和残废的难民以及一小批拉丁美洲难民。援助措施包括照料和临时收容、医疗费用、补助性援助、职业训练和语文课程，并设法安置他们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

¹⁵ 《同上，补编第12号》(A/31/12)，第166段。

102.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及利亚共拨付了将近 300 万美元，其中包括实物捐助。

安哥拉

103. 为了响应安哥拉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一项要求，以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为首，并由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方案和卫生组织等单位代表组成的机构间视察团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前往安哥拉访问，评价人道上的各项需要，并估计它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性质和数量，用以解决关系为数达一百万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定居和重建家园的各项迫切问题，在这些流离失所的人中，包括遣返的安哥拉难民和在国内的失所的人。由戴维森·尼科尔博士领队的视察团在安哥拉停留了三星期，了解了保健、粮食供应、农业、运输和教育各方面的需要。

104. 在机构间视察团往访之后，秘书长任命高级专员为联合国对安哥拉进行人道援助方案的协调员，专门解决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定居问题。八月二十四日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磋商后，吁请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为一项短期援助方案提供捐款，经费指标订为 3,250 万美元现金和大约 48,000 吨粮食。在作出这项呼吁时有一项了解，就是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其他成员将致力于筹措在方案中与其组织的具体责任直接有关的各方面所需的经费。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该方案所需的现金已收到了捐款或认捐款 1,160 万美元。在该笔款项中，通过联合国系统筹得了 970 万美元（包括通过儿童基金会筹得的 400 万美元），另外捐助国在双边基础上提供了 190 万美元。捐得或认捐的粮食总额价值约达 1,500 万美元，其中 1,490 万美元通过联合国系统捐得（包括通过儿童基金会捐得约 710 万美元及由粮食方案捐得 390 万美元），其余 10 万美元的粮食是捐助国在双边基础上提供的。

105. 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这项特别行动已支付的总数约为 340 万美元。此外，一九七六年三月从紧急基金里提供了 500,000 美元，用以援助安哥拉政府应付失所人的迫切需要。

埃及

106. 一九七六年底埃及境内的难民总数约为 4,000 人，主要是无国籍亚美尼亚人、欧裔难民和非洲难民学生。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主要是提供就地定居援助，包括对情况困难的难民提供安顿费、主要医药援助（包括牙医费和外科手术费）及每月定期津贴。此外，其他的措施还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帮助难民克服就地定居的初期问题；满足紧急需要，尤其是医疗保健的补助性援助；以及重新定居援助。一九七六年在年度方案项下约支付了 220,000 美元，其中将近 160,000 美元由信托基金包括教育帐户提供，用以提供各级学生奖学金、生活费和教育杂费以及大学注册费和学费。

埃塞俄比亚

107. 一九七六年底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数目估计有 10,700 人，其中约有 10,500 人目前居住在甘杜阿尔和甘贝拉地区，他们都是来自苏丹的难民。其余则居住在亚的斯亚贝巴及其附近，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

108. 在一九七六年内，有多数时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对在甘杜阿尔的苏丹难民提供援助，由于没有预料到的一些困难，他们迁移到永久定居地点的时间又再次延期。为了早日解决这项问题，目前正在进行磋商。

109. 一九七六年五月，成立了一项数额超过 250,000 美元的特别紧急基金，以期通过自愿遣返或就地定居的方式，促成居住在甘贝拉地区的南苏丹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这项方案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额外的工作人员和后勤援助下，正由该国政府执行之中。用以减轻急迫困难情况的粮食和医药用品及设备分别由粮食方案和儿童基金会提供。到该年年底为止的农作物收成令人满意。

110. 该项方案还包括了援助 380 名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学生，帮助其中一些学生在甘贝拉定居，并帮助另一些学生自愿遣返。

111. 由于缺少就业机会，加上学校和大学的关闭以及难以取得营业执照和工作许可证，而继续阻碍了居住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个别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各项问题的

解决。因此，需要增加经费，用以提供医疗和牙齿保健、衣服、住所、房租津贴和旅行费用等补助性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拨出 12,000 余美元，为有急需的难民家庭提供食物、租金、衣服和小学教育方面的援助。

112. 一九七六年方案项下的开支总额约达 470,000 美元，其中约有 413,000 美元用于就地定居。从紧急基金所拨款项总额为 305,000 美元。

几内亚比绍

113.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主要是完成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的第二期工作，这些方案是应该国政府一九七四年十月所作要求而进行的。对为数约 150,000 名在几内亚比绍境内的失所国民和回国难民提供援助。方案已接近完成，特派团的主管官员也已能应召回返总部，而将行政工作转交给达喀尔的难民专员区域办事处。估计各项仍在进行的方案可在一九七十年底以前完成。

114. 一九七六年的援助包括以下各项：为将近 10,000 人（大约 8,400 人来自塞内加尔，1,600 人来自冈比亚）提供交通运输；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粮食（700,000 美元）；以及供给种子和其他农业用品，使回返家园的人能在一个生长季内达到自给自足。此外，还提供了保健设备（720,721 美元），但主要由于缺乏建筑材料和合格人员，以致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建医疗中心。

115. 在一九七六年年度方案项下，用于几内亚比绍行动的经费总额几达 13,000 美元，其中 10,000 余美元用于援助残废难民，另外 2,000 元左右用于辅助自愿遣返。

肯尼亚

116. 同一九七五年的难民人数 2,450 名相比较，到一九七六年底为止，难民总数估计有 2,700 名，他们大多数一批批来自各国城市地区。难民总数的增加是因为新从埃塞俄比亚涌入了大批难民，而且政府由于推行了承认来自乌干达寻求庇护的人的新政策因而调整了统计数字，这种增加约为 700 人。

117. 肯尼亚联合难民服务处（联合难民服务处）继续处理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并向难民提供指导。难民们领到辅助性援助、教育援助和就地定居的补助金，使其能开始自立。在肯尼亚过境或等待在联合难民服务处登记的南非人也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拨款的援助中获得补助。

118. 一九七六年年度援助方案项下承付款项总数为 97,000 余美元，其中约有 49,000 美元用于就地定居，17,000 美元用于辅助性援助，约 12,000 美元用于重新定居，4,000 美元用于自愿遣返。此外，还从特别信托基金拨付了将近 107,000 美元，其中包括助学金约 68,000 美元，使 69 难民学生能在中学、职业和技术学校或大学就读。

莫桑比克

119. 有鉴于来自津巴布韦的难民不断大量地涌到莫桑比克——其人数从一九七五年底的14,500人增加到一九七六年的大约27,000人——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年度方案项下，对这些难民的援助活动也大幅扩充。

120. 此外，一九七五年高级专员为回国难民和失所人制定的遣返和重新定居的特别方案仍继续执行。

121. 来自津巴布韦的难民收容在马尼卡、苏法拉、太特三省的三个农村安置区，供给他们紧急救济以及农业援助，使他们能够很大程度地自给自足。在罗得西亚部队对边界附近的一个安置区进行袭击之后——在袭击中约有800名居民遭到杀害——另在奇莫伊奥附近一个较为安全的地点新设了一个安置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新安置区内的难民立即提供了运输、粮食、衣服，医药和家庭用品等紧急援助。不过，他们仍然还需要很多援助。此外，各个老安置区仍需要大量的国际援助，尤其是还有新到难民，他们的数目目前估计为每月1,000人。

122. 世界粮食方案在一九七六年捐赠了价值约达800,000美元的粮食给难民。

123. 一九七七年二月，肆虐莫桑比克的大水灾使该国政府有限的资源增加了额外的负担。因此需要更多的国际支持。

124.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莫桑比克进行的其他项目为各种国籍的难民提供援助。一九七六年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拨款在加扎省为这些难民设立的农业中心，为许多这类难民提供了工作，并因此起了减少马普托失业难民人数的作用。

125. 在一九七六年年度方案项下，难民专员办事处拨给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经费约达573,000美元，其中562,000美元用于就地定居援助。此外还从紧急基金中拨付了75,000美元。

126. 如高级专员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指，¹⁶他应当对莫桑比克过渡政府的请求，并与秘书长磋商后：于一九七五年进行了一项7,150,000美元的遣返和重新安置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方案。到一九七六年底，对这项特别行动的捐款总额已约达6,340,000美元，其中包括755,000美元的实物

¹⁶ 同上，第121段。

725,000 美元为粮食方案所捐赠的粮食。)

127. 一九七六年的各项援助措施是以继续或完成一九七五年开始的各项计划为目标。这些援助措施包括购买车辆供回国难民的内陆运输之用、农业援助和保健设施(其中包括建一座儿童福利中心。由于又有 3,500 难民从各邻国回返,遣返工作在一九七六年底已近完毕。

128.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项特别行动项下的总开支额将近 1,280,000 美元,致使这项特别行动从一九七五年开始以来的总支出额达 4,166,000 余美元。

129.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该国内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磋商后,同意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的末期工作应致力于达成政府全套方案内的某些短期目标,把以前的接待中心改建为公共村庄,而长期方案则由儿童基金会、粮食方案和开发计划署给予支持。

南部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130. 发生在南部非洲的各项事件、特别是发生在南非和津巴布韦的各项事件,对难民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特别是对博茨瓦纳境内的难民,而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难民也受到了影响。对难民继续涌到这些慷慨给予庇护的国家,已使它们的有限资源不胜负荷。

131. 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博茨瓦纳收容了少量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的新到难民。随后,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入境,他们主要是过境前往其他目的地。虽然人口流动的情况使详细统计难民人数的工作发生困难,估计一九七六年有将近 7,000 名难民从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等地进入博茨瓦纳,到该年底还约有 3,000 名难民停留在境内。一九七六年的最后几个月,从津巴布韦来的人数日益增加,这种趋势在一九七七年初随着大批学童的到达而更加急速上升,但大部分学童随后转赴其他国家。由于难民不断涌到而要把已经不足的资源从重要的发展需要中抽出转充他用,造成了现有难民设施的严重拥挤现象,尤其是蒂朗西斯敦过境难民收容中心这种情形更加严重。

132. 一九七六年底在莱索托被认为具有难民身分的南非人总数约为 200 名，主要是学生。该国政府慷慨接纳其各级教育机构所能容纳的难民学生入学，它最近曾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俾其能继续这种作法。

133. 从一九七六年九月开始，约有 230 名学生从南非进入斯威士兰。从那时起，大多数这些难民都已获准进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时，还有难民继续到达斯威士兰。

134. 鉴于这项问题的严重情况，大会在第 31/1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从南非进入这些国家的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并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秘书长因此任命了一个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内的关于对南非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特派团，这个特派团在一九七七年二月访问了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博茨瓦纳。特派团在递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赞扬了这三个难民收容国慷慨大度的难民政策，但是对难民学生的福利表示关切。特派团建议，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应该在这三个国家采取步骤，以扩大教育设施（博茨瓦纳和莱索托），建造新的接待/过境难民收容中心（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并加强指导服务，来改善援助措施和教育机会。

135. 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响应有关三国政府的呼吁，已经从紧急基金拨调 96,000 美元，供救济和其他紧急之需。为了确保能对可能急剧增加的新到难民提供迅速充分的援助，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安排起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的援助活动也在进行审查之中。

136. 除了解决各种新的紧急情况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加贝罗内对在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难民负有全盘责任的办事分处，仍将继续督导为早期难民群制定的援助计划，这些难民大多数是在博茨瓦纳。

137. 年度方案项下在三个国家内的援助措施有对小型就地定居项目的援助以及辅助性援助和顾问服务的提供。在博茨瓦纳西部，一间由纳米比亚理事会出资，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为纳米比亚难民和国民建造的诊所已经竣工，并在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正式启用。

138. 在南部非洲总共支出了242,000美元，其中从年度方案项下支出了55,000美元，从特别信托基金支出了91,000美元。由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的款项总额将近26,000美元（给博茨瓦纳20,000美元，莱索托4,000美元，斯威士兰1,700美元），供对难民的辅助性援助之用。

苏丹

139. 至一九七六年年底，在苏丹的难民总数估计为110,000人，比一九七五年的数目增加了20,000人，所增加的主要是从埃塞俄比亚新涌到的难民。其他从扎伊尔来的难民大约有4,500人，从乌干达来的难民大约500人。目前约有21,000名从埃塞俄比亚来的难民居住在各个组织好了的定居区内，其余的难民也已得到个别安置，他们主要居住在卡萨拉省，或收容在临时定居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主要专注于援助新到难民和安置在临时中心的其他难民，并致力于研究设立比较长久性的定居区的可能性。居住在定居区以外的难民继续享有与提供给国民相同的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务。

140. 在审查期间，约有28,000名埃塞俄比亚难民得到援助，安顿在吉达雷夫地区和埃什肖沃克地区的村庄内，或安顿在卡萨拉省的临时定居区内。由外界顾问进行的对卡萨拉省设立一个比较长久性的定居区的评价工作也已经完成。一九七七年初吉达雷夫办事分处的设立，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更加密切地注意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五年转交给政府管理的卡拉恩纳哈勒定居区，建筑校舍的工程在一九七六年内仍继续进行。

141. 在审查期间，除了在卡萨拉省的三所技术学校为难民提供一年的职业训练课程以外，另外还提供有以下各项援助：顾问援助、为2,000余名有急需的难民提供辅助性援助、提供自愿遣返补助金和教育助学金。

142.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苏丹承付款项总数约达884,000美元，其中125,000美元用于年度方案项下，大多用于辅助性援助（62,500美元）和就

地安置 (45,000)。信托基金 (包括教育帐户) 和紧急基金的支出分别为 360,000 美元和 217,000 美元。此外,在一九七六年提供了约 182,000 美元以完成对回国的南部苏丹人和失所人提供援助方案项下的活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3. 由于已经选择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居留的莫桑比克人显然不再被认为是难民,所以境内难民总数可视为从一九七五年的 171,000 人已减少到一九七六年的 154,000 人,其中最大一批的难民来自布隆迪,人数达 127,000 人,其次是从卢旺达来的难民 24,000 人,从乌干达来的难民约 2,200 人以及其他从扎伊尔、马拉维、南非、津巴布韦、纳米比亚或埃塞俄比亚来的小批难民。

144. 由于从基戈马区域又新到许多难民,在乌里安库卢和卡通巴两个定居区内的布隆迪难民人数现在各约有 58,000 人。在政府、世界路德联合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协议的管理下,两个定居区继续作出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不过,有鉴于两个定居区内难民人数的大量增加,而将进行一项决定他们未来的经济活性的调查工作。

145. 在乌里安库卢,一项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方案的工程仍在继续进行之中。已完成的项目有农村诊疗所、合作社总部、定居区图书馆和小学,并且开始了另外四所学校、另一所农村诊疗所和市场的兴建工程。并且进行了一项紧急开发水源的计划及其他措施,以改善用水的供应。不过,并不认为这些措施可以充分解决问题。一九七六年继续强调粮食作物(包括玉米、木薯、豆类、甘薯和各种蔬菜)和现金作物(烟草)的栽种,结果,世界粮食方案的援助现正逐步告终结。

146. 在卡通巴,粮食作物也包括花生在内而烟草和大豆是其主要的现金作物。一九七六年,新到的难民享有全部粮食配给。预期在一九七七年收成后,定居区的粮食作物将能自给自足,世界粮食方案的援助则将可在十月底逐步结束。

147. 尽管欠缺某些关键性的建筑材料,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共同举办的在基格瓦为约 1000 名乌干达难民建造定居区基本设施的工

程，在这一年内仍做出了良好的进展。多数难民现拥有在他们田地附近的住房；虽然雨量不丰，但据报导尤其是玉米，有令人满意的收成。

148.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便利莫桑比克人和其他难民群体的个人和家庭大规模自愿遣返的各种措施，其总人数达 3,500 人。居住在境内的约 20,000 名莫桑比克人仍居住在以前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的五个定居区内，继一九七六年将姆普塔定居区移交给该国政府后，所有五个定居区现在都已变成“乌贾马”村。

149.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提供了重新定居援助、~~补助~~以及供 219 名难民学生在中学、大学或职业训练学校就读的教育补助金。此外，主要由二个捐助国家捐赠的信托基金，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拨出将近 200 万美元，作为在通杜鲁建造一所能供两班制 320 名寄宿学生就读的中学的建筑费，这所学校预期将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以前竣工。协议规定不但是新学校，而且全国各地的其他中学都将招收难民学生。

150. 年度方案项下的总开支达 220 万美元，主要供作就地定居之用。

扎伊尔

151. 一九七六年底扎伊尔境内的难民人数估计有 514,500 人，其中约 471,000 人是安哥拉人，18,200 人是来自布隆迪的难民。来自布隆迪难民的人数比一九七四年底报导的 24,000 人要少得多，这是因为他们有人从扎伊尔自愿离境前往他国之故。卢旺达难民估计约有 24,500 人。其他小批难民有赞比亚人、纳米比亚人和南非人。

152. 对 24,500 名在下扎伊尔急需援助的安哥拉难民，提供了粮食、医药和教育方面的援助。鉴于继安哥拉的新发展后又涌入了新的难民群，从方案储备以及一九七六年的年度方案中支出了 190,000 美元，用来补充一九七五后期从紧急基金中拨付的 300,000 美元，以应付这些难民一九七六年的基本需要。另外还为金沙萨地区的安哥拉难民提供了总数约达 140,000 美元的医药和教育方面的援助。

153. 扎伊尔当局决定准许在基伍的布隆迪难民到穆坦巴拉重新定居，之后，在一九七六年暑期，有 1,800 名难民迁移。援助措施包括粮食供应、医药、教育和农业各方面的援助，并进行了必需的基本建设。有关当局表示，他们会允许另外 2,000 名难民到穆坦巴拉定居。

154. 保健和教育援助，以及在农业、渔业和社区发展援助范围方面的就地定居援助，也都提供给了其他各批布隆迪难民。

155. 对个别难民的援助主要形式是给予粮食、衣服、医疗保健、职业训练、自愿遣返和就地定居等补助金，以及对就读中学和大学的安哥拉、布隆迪和卢旺达学生给予奖学金和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的补助金。

156. 一九七六年在扎伊尔的总开支约为 1,500,000 美元，其中约有 583,000 美元用于就地定居。信托基金包括教育帐户的总开支约为 857,000 美元。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了将近 3,500 美元。

赞比亚

157. 政府估计到一九七六年底，在赞比亚境内的难民人数有 33,600 人，其中约 28,000 名安哥拉人，3,350 名纳米比亚人，还有约 360 名南非人。此外，还有愈来愈多的津巴布韦人来到赞比亚。目前已与赞比亚当局和津巴布韦解放运动进行过讨论，以便在需要时提供援助。

158. 居住在梅赫巴农村定居点的难民人数，由于从安哥拉又新涌到难民，已在一九七五年的 8,100 人增加到一九七六年的 10,600 人。一九七六年初约有 2,600 名新到难民进入边界地区，都已转送到梅赫巴，此外还有另一批为数约 800 名的新到难民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抵达境内，也都在一九七七年初转送到该定居点。

159. 由于这些事件，以致计划于一九七六年进行的行动中，用于定居援助的费用必须增加，以供安顿新到难民之用，定居援助中包括扩充基本建设、开辟土地、提供紧急粮食供应及其他保健服务。进行中的发展项目包括鱼池、木工厂、谷类加工合作社和提供给妇女的家庭手工业课程。在新到的难民中，有大批来自城市，因此计划要有更多样化的活动，例如轻工业和小型商业。

160. 为了应付定居区的需要，包括对新到难民提供援助，并为了补偿赞比亚政府接运新到难民的费用，在最初所拨的 50,000 美元之外，又在一九七六年方案储备项下多拨了 225,633 美元。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订正拨款总额 275,633 美元，增加了拨自方案储备的 32,269 美元和由拨款调用的 40,000 美元。紧急粮食供应则由世界粮食方案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设立梅赫巴定居点的三方协议下的另外二方——赞比亚政府和执行机构（世界路德联合会／赞比亚基督教难民服务处）——也分别提供了价值为 184,000 美元和 48,500 美元的支援捐助。

161. 鉴于日渐增加的生活费用和就业机会的严重缺乏，居住在城市地区、尤

其是居住在卢萨卡的难民境况继续恶化。 一九七六年一月依据赞比亚基督教理事会、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三方协议设立的咨询服务处，解决了一些最迫切的个别案件。 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开支主要部分仍是用于提供照顾和生活费。

162. 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初，有大批难民入境，主要是来自南非和津巴布韦各城市中心的学生，经由博茨瓦纳进入赞比亚。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密切地与赞比亚政府和各解放运动合作，致力于提供救济援助，并在学校里安插那些希望继续学业的学生。 难民专员办事处并继续为南非难民和其他难民群体提供中等教育援助，包括技术和职业训练奖学金。此外，为援助在赞比亚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还加强了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接触。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赞比亚基督教理事会、赞比亚基督教难民服务处和国际大学交换基金间的合作仍继续维持。

163. 尽管赞比亚政府自身有各种经济问题，而且对南非解放斗争也大量给予支持，它在一九七六年用于难民活动的开支仍高达接近 249,000 美元，主要用于提供土地、服务和紧急粮食供应。

164.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赞比亚承付款项总额 661,000 美元中，将近有 356,000 美元用于就地定居。 信托基金包括教育帐户的开支约达 255,000 美元。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了将近 25,000 美元，用以援助南非难民。

其他非洲国家

165. 在各个其他非洲国家内，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管的难民数目在一九七六年底估计将近 300,000 人。

166. 在中部非洲各国，难民人数约有 90,000 人，由来自赤道几内亚和安哥拉的难民组成。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区的援助项目主要是帮助达成就地定居。对

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各国难民的援助仍然是通过包括补助性援助、就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自愿遣返等多种目的计划进行。这些计划项目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执行。一九七六年方案项下用于援助的承付款项总额和用于这些国家的紧急基金将近100,500美元。另外还从教育帐户拨付了14,000美元,以提供奖学金给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境内的纳米比亚学生。

167. 摩洛哥和突尼斯的难民人数各有500人和200人。方案开支用于对老年难民的援助和对难民学生提供补助性援助。

168. 东非¹⁷难民人数保持稳定,大约有170,000人,其中将近有50,000人居住在布隆迪、7,500人居住在卢旺达、113,000人居住在乌干达。

169. 在布隆迪,援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项:巩固布肯巴定居区,在该地安顿了更多新到的难民;援助各城市中心有急需的难民;支持在布琼布拉的咨询服务。为这种援助,在年度方案项下总共支付了将近162,000美元,其中从信托基金、包括教育帐户提供了69,000余美元,作为中学和大学学生的奖学金和各项有关费用。

170. 在卢旺达,年度方案项下的主要援助措施为巩固在穆塔拉农村定居区的早期各项计划,并对600名有急需的难民以及对中学和大学学生提供援助。

171. 在乌干达的多数难民已经取得了与当地居民相近的一定程度上的经济自给自足。援助措施包括有补助性援助、帮助就地定居、重新定居、自愿遣返和教育等各方面,而从信托基金拨付了约74,000美元,以援助包括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学生。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卢旺达和乌干达支出的总额将近200,000美元,其中年度方案项下支出58,500美元,信托基金、包括教育帐户项下支出141,000美元。

172. 一九七六年底,西非有关各国的难民人数估计约有41,000人,其中大约有37,000人居住在塞内加尔。一九七六年,约有10,000名难民从塞内加

¹⁷ 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不包括在内。

尔自愿遣返本国：那些仍留在塞内加尔的难民，通过由援助难民国家委员会管理的一项 23,500 美元的多种目的基金，获得各种形式的援助。此外，信托基金总额 46,000 美元（包括从教育帐户所拨的款项），以供各国学生的奖学金之用。

173. 西非其他国家——贝宁、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和上沃尔特——境内的 4,000 名难民，也通过由开发计划署在各国的驻地代表管理的多种目的计划，获得提供就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自愿遣返等方面的援助。年度方案项下支付了总额 76,500 美元，而信托基金总额 99,800 美元用于援助大学学生。

第四章

在美洲的援助活动

A. 拉丁美洲

导言

174. 在一九七五年底时，拉丁美洲的难民总数约为112,000人。拉丁美洲籍的难民总数经常是在29,000人至30,000人之间，从几个拉丁美洲国家新来的难民已由于早到难民在其他各洲的重新定居而抵销了。欧洲籍的难民总数约为82,000人，与一九七五年相比，约减少5,000人，这主要是由于死亡和归化。在该年中，实际上没有新到的欧洲籍难民。按在拉丁美洲国家出生的儿童当然地获得出生国家的公民身分（按出生国国籍权），因此难民人数不会因为儿童的出生而增加。

175.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主要是以拉丁美洲籍难民为对象，同时也对欧洲籍难民，特别是老人及残缺的人继续进行一些小项目。援助活动的重点是在阿根廷，该国收容的拉丁美洲难民占最大部分。在一九七六年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提供的运输援助下协助4,000多人重新定居，其中大多数在欧洲国家定居，小部分定居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以及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但是，到这一年底，还有4,000至5,000人等待着永久定居在其他国家的机会。

176. 由于拉丁美洲方面的发展严重地影响到难民的情况，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的工作量大为增加，因此不得不采取措施加强它的业务，主要是设立了一个西北部南美区域办事处。这个区域办事处设在秘鲁，除秘鲁之外，它还兼管至今属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办事处的十二个国家中的五个国家，即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苏里南和委内瑞拉。

阿根廷

177. 在阿根廷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登记的拉丁美洲难民总数约 11,000 人，比任何其他国家收容的难民人数多，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为智利人，其余主要是来自乌拉圭。援助形式包括提供照顾和生活费，这是在许多志愿机构的援助下，通过一个社会行动协调委员会向大约 6000 名难民提供的，这些难民不是等着离开阿根廷，就是等着给予永久居留；他们没有任何别的生活手段。此项援助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是一项极沉重的财政负担。各志愿机构也在久远解决方面提供协助，例如提供住房援助，帮助在永久基础上进入阿根廷的拉丁美洲难民打入各种职业或行业。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曾积极同该国政府研究准许难民居留的问题。在阿根廷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其他形式包括法律和别的顾问及教育援助。

178. 虽然在阿根廷当局合作下继续努力在该国寻求定居的机会，但是在许多情形下，通过移民方式的重新定居是解决拉丁美洲难民所面对问题的最适当，或实际上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拉丁美洲难民人数的日益增加，连同国家安全和公众秩序问题，已对当局，难民本身和在阿根廷涉及难民工作的各方造成种种困难。普遍出现在阿根廷的暴力行为不但影响到阿根廷国民，也影响到包括难民在内的外籍居民。因此在保护方面和重新定居方面，都需要加紧活动。六月二十二日那天高级专员曾向三十四国政府作出特别呼吁，提请它们注意在阿根廷的难民所面对的紧急情况 and 提供额外的重新定居机会的需要。在一九七六年，离开阿根廷获得重新定居的难民约 2,300 人，而这一年新登记人数总计超过 2,500 人。因此在编写本报告时，仍然迫切需要更多的重新定居机会。

17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根廷的支出总额达 325 万美元，其中差不多 260 万美元是补充援助，约 400,000 美元是重新定居方面的支出。

智利

180. 一九七三年九月智利发生事变后，曾为了庇护尚未启程的难民设立安全庇

护所，随着一九七六年三月最后一个庇护所的关闭，在圣地亚哥的活动重点就放在使留在智利的家人和已在别国重新定居的难民家长团聚上。对于从各省到达圣地亚哥等待前往最后目的地的那些难民提供法律援助、顾问和补充援助。在一九七六年期间，约有1,500名家属成员和他们的家长团聚，使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自一九七三年事变后离开智利的总人数达到约7,300人。

181. 同时，也向来自一个邻国的50名难民提供住房、粮食、厚衣服、毛毯和医疗物品等援助。这些难民在智利得到庇护，并由当局安置在该国的南部，等待重新定居或志愿遣返回国。到这一年底时，这些难民中，16人留在智利，其余的不是重新定居了，就是志愿遣返回国了。

182. 对在智利的拉丁美洲籍难民的援助是通过基督教社会援助基金提供的，同时有不同的非政府组织援助欧洲籍难民。

183.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智利的开支总额达716,000美元，其中605,000美元是用来协助重新定居的。将近49,000美元拨作补充援助。

秘鲁

184. 在秘鲁向社会行动全世界委员会登记的难民人数在一九七六年底时差不多有400人，其中大多数为智利人。也有一些新近抵达尚未登记的难民，秘鲁政府现正在调查这个问题。所有难民是在临时的基础上由秘鲁收容的，无工作权利，并有一项了解，即他们将尽早在其他国家获得重新定居。虽然积极寻求重新定居的各种机会，在一九七六年约有280人得到其他国家的收容，但平均每月重新定居的人数，一九七五年每月为50人，一九七四年每月达150人以上，而在一九七六年，却减少到每月24人。这种情形在难民之间引起了忧虑不安的感觉。

185. 在秘鲁的支出总额几乎达419,000美元，其中290,000美元用来通过志愿和政府机构向等待启程的难民提供粮食、住房和医疗照顾。

其他拉丁美洲国家

186. 除阿根廷、智利和秘鲁外，也对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中的难民提供援助，在一九七六年底时，这些难民人数估计为 66,000 人以上。其中，几乎 50,000 人为欧洲籍难民，主要居住在巴西、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余拉丁美洲籍难民大部分分布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欧洲籍难民提供的援助是年金及医疗和疗养照顾，因此主要受到益处的是老人和残缺的人。体格健全的难民得到住房津贴援助和加入各行业的就业援助。拉丁美洲籍难民还得到紧急援助和融入当地社会的协助，或在一些情形下，得到重新定居的援助。此外，也提供顾问和法律援助。

187.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上述援助措施的支出总额达 275,000 美元，其中 138,000 拨作当地定居措施之用，70,000 美元用于提供诸如住房、粮食和医疗照顾等补充援助。

188. 用于拉丁美洲的支出总额达 470 万美元，其中 100 万美元以上用于重新定居，290 万美元用于补充援助。

B. 北美洲

189. 美国是一九七五年以来流离失所的印度支那人重新定居的一个主要国家。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美国已慷慨地接纳 20,000 名以上流离失所的印度支那人入境，这主要是通过该国当局主持的方案和直接执行这些方案而达成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也通过美国的一个志愿机构向难民中少数贫困的人提供援助。在一九七六年，为此目的支出的费用为 61,328 美元。此外，美国还为家属团聚提供许多机会，主要是针对来自印支半岛的流离失所人士的家属，但也包括来自其他地区的人。

190. 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难民专员区域办事处继续同美国政府、其他驻联合

国国家政府的代表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并且同一些志愿机构保持密切的关系。该办事处也处理了日益增多的个别情况，并负责加勒比海说英语地区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

191. 到一九七六年底，该年夏季开设在渥太华的加拿大办事分处也在处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加强许多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同该国政府和各志愿机构的联系，尤其是在加拿大促进重新定居的机会，以及支持世界各地的高级专员方案。加拿大继续通过慷慨的财政捐款和向难民提供更多的重新定居机会来大力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

第五章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发展

1. 引言

19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六年在亚洲的活动主要是关于在大会有关决议的整个范围内所进行的特定业务。 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泰国的大批流离失所人士，以及其他国家的较少数难民提供复原援助。

193.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的方案重点是要尽早使流离失所人士能自给自足。 在泰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方案是针对持久解决印支半岛的流离失所人的问题以前，向他们提供基本需要。

194. 一九七六年的一个主要关注是关于继续乘小船抵达南中国海沿岸各国或在公海上被经过船只营救起来而暂时准许进入第一个靠岸国家的印支半岛失所人。 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高级专员曾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个问题，并要求提供特别重新定居的机会。 同时，在第三国家中取得重新定居以前，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提供临时庇护的国家进行援助方案（参看下述第 222 至 232 各段）。

195. 在这些人道活动的范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六年的支出总额达 2,300 万美元以上，其中 1,180 万美元用于印支半岛、790 万美元用于泰国、将近 100 万美元用于黎巴嫩。 此外又花了 390 万美元，作为其他东南亚国家难民的照顾和生活费，并帮助需要在第三国家定居的印支半岛失所人。 高级专员响应各有关政府的要求，在一九七七年继续进行各种援助方案，如下列有关国家各节所示。

2. 自愿遣返

196. 虽然在一九七六年期间高级专员随时准备协助在亚洲的自愿遣返，但

是只在极少数的情形下需要这种协助。 自愿遣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失所人为数极少。 但是，由于这些遣返活动，老挝政府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援助设立一些遣返人接待中心。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在万象西北方沙耶武里省设立了一个这样的中心，以便帮助遣返的难民立即得到住所和基本需要，包括粮食和医药。 在有需要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登记，并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愿意回到该国自己家园的人的请求。

3. 重新定居

197. 在一九七六年中，约 29,300 名印支半岛失所人在不同国家获得定居，主要是在法国和美国。 法国每月经约接纳 1,000 人。 在多数情形下，这些人前往重新定居国的交通是通过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安排的。 为了支付有关这些运送的费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出了 2,956,004 美元。

198. 难民专员办事处仍在为许多印支半岛失所人寻找重新定居的机会。 在一九七六年底，临时收容在各国的失所人数约达 77,500 人，其中约有 23,500 人已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登记，拟在第三国内定居。

B. 在各国的主要发展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 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要求，高级专员在一九七六年继续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方案，目的是帮助该国政府进行其重新安顿约达 700,000 名失所人的方案，包括帮助更多人回到他们原来的村子。

200. 在一九七六年内，约有 350,000 人 (70,000 家庭) 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包括空运、陆运和水运、稻田开拓完成前的粮食供应、“供重新定居用的成套工具”，其中包括基本农业手工具、蚊帐、烹饪用具以及其他器具。 援助方案还包括针对建设和装备 60 所农村诊疗所而提供的捐款。

201. 一九七六年取得的进展是相当大的。希望一九七七年为流离失所人计划的遣返活动，能实际上完成“回归乡村”的方案。为了协助该国政府达成这个目标，高级专员同意为一九七七年的一个方案设法寻找经费，目标是280万美元，用以运送和安顿约10,000个家庭（50,000人）。

202. 一九七六年的支出总额达3,800,000美元以上，其中440,000美元用来运送流离失所的人，425,000美元用来提供粮食，700,000美元用于保健，554,000美元用于农业设备、泵水机 and 车辆的供应，1,411,000美元用于购置建筑材料和卡车等等。实物捐助约值170,000美元。此外，属于特别活动外的各计划项目也收到将近184,000美元的捐款。

203. 此外，还从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项下支出50,000美元，来资助一个照顾遣返失所人的接待中心。

2. 黎巴嫩

204.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黎巴嫩政府要求高级专员帮忙处理流离失所和贫困的人于该国发生事变后所面对的问题。根据秘书长在二月为特别人道援助黎巴嫩所建立的整个范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可得到经费、运送和安全条件的情形下继续执行紧急援助方案。

205. 在联合国紧急援助方案下，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急住房材料（503,000美元），医疗供应物（200,000美元）和运输。救济物品的运输，不是通过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的设施进行海运，就是免费由中东航空公司空运，或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安排包机空运。有一个志愿机构捐助总值约达76,000美元的毛毯和衣服。此外，还得到粮食供应物。到一九七六年底，已在援助上支出了将近100万美元。

206.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据估计流离失所的人达700,000人，贫困的人达1,500,000人。黎巴嫩的情况得到经常审查，并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下，计划在一九七七年初运送更多的救济援助，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从联合国援助黎巴嫩信托基金项下提供经费。

20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黎巴嫩的年度方案活动也同样受到该国发生事变的影响。结果，一九七六年拨出的经费未能全部用完。不过，475,000美元以上，其中包括约170,000美元的信托基金，已用于黎巴嫩贫困难民的当地定居、促进重新定居和补充援助项目等方面。志愿机构承办的顾问服务继续辅导难民，虽然事变发生时，不得不暂时关闭这些服务处。重新定居的各项措施使得2,800名难民，主要为亚述人和亚美尼亚人，离开黎巴嫩，以便为他们安排永久定居。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08. 经该国当局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于一九七六年继续在越南北部和南部进行援助方案。高级专员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呼吁各国政府为这些方案捐助，以130万美元为指标。结果收到各国政府的捐款计达7,800,000美元。相比之下，一九七五年的救济援助主要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而一九七六年度方案却主要是在该国政府的失所人永久复原全盘计划中提供一个基本的部分。

20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于一九七六年年中成立以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越南北部和南部的方案就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国家方案。

210. 同该国当局密切合作下，查明了各项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同意将方案重点放在破坏最严重的、因而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将发生最大影响力的地区。因此，在北部区域的援助就以义静省为主，南部区域的援助重点是在中央三省（广南—视港、平知善、多乐）和中央高地。

211. 得到优先考虑的农业援助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南北两区域支出的主要部分（3,196,424美元），其中包括提供化肥、重型和轻型拖拉机、稻谷播种器以及协助失所人恢复农地生产用的其他设备。鉴于南部区域遭受广泛的破坏，必需作出极大的努力来恢复农业。为了执行该国政府全盘计划中其本身或其他双边或多边来源无法提供经费的那些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也包括提供失所人口的某些基本粮食需要、衣服和住房的需要。这些援助包括向上述南部区域中央三省约计50,000人所提供的2,160吨小麦，向同一区域约7,000家提供住房

屋顶用的镀锌铁皮 950 吨，这些援助的经费来自一九七五年承诺的款项；此外还包括 250 万公尺原棉，用来加工制成衣料供主要在小河市和西宁等南部各省约计 600,000 名成年人和 20,000 名儿童之用。

212. 此外，也提供了价值 72,500 美元的捕鱼设备，以及为农业工人设立职业训练学校而提供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后项援助所作承诺为 220,000 美元。此外，在该国当局的要求下，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向贫困学生提供 20,000 美元财政援助，要不是这样，这些学生的就学将受到影响。

213. 上述各项援助措施在一九七六年的支出总额达 7,355,000 美元。此外，还收到将近 2,770,000 美元的现金和实物捐助，作为提供方案外粮食供应物之用。

214. 经该国政府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七年继续按照一项 700 万美元的方案提供援助，以期完成或加强已经进行的项目并满足具体的复原需要。

4. 泰国

215. 在一九七六年期间，印支半岛的失所人继续涌入泰国，不过比一九七五年的人数较少。到一九七六年底时，总共约有 115,000 人向泰国当局登记，而在一九七五年底时已有 75,000 人。到一九七六年底，约有 37,000 人已在第三国获得重新定居，因此，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底时需要援助的人数约为 77,000 人。其中，10,000 人来自民主柬埔寨，64,000 人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3,000 人来自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16. 在泰国政府的要求下，高级专员进行了一项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的援助方案，这项方案的目的是向那些已被核准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失所人提供例如粮食、住房、衣服、医疗照顾、家用器具和农具等直接需要以及运输援助。为了向这项方案提供经费，高级专员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呼吁各国政府对为数 1,240 万美元的指标作出捐款。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已收到的现金和实物捐助达 1,050 万美元以上。

217. 泰国政府继续通过其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内政部指导下设立的失所人业务中心进行方案执行，并得到各省当局的协助。同时还通过各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的管理局，来加强泰国政府内部的联络。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工作人员和曼谷的工作人员，则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曼谷区域办事处保持密切协调。

218. 通过在泰国政府选定的地点成立的临时救济中心，继续提供援助。一九七五年成立的 20 个中心已合并成 14 个较大的、设备较好的中心。其中四个中心专为来自民主柬埔寨的失所人服务，分布在素攀、巴真、达叻和占他武里各省。其他八个中心收容老挝人，座落在清莱、南程逸、廊开、黎府和乌汉叻差骨等各省。为少数越南人服务的三个中心是在柯叻、占他武里和宋卡各省，后两个中心收容乘小船来到的人。泰国所收容的难民包括农村和城市居民，但大多数来自农村地区。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曾尽量考虑到由不同人种和社会背景引起的每一组人的特别需要。

219. 尽管起始时，主要由于各营地的拥挤造成一些困难，但是在提供失所人的

福利方面还是作出了进展。在提供基本的粮食配给和更好的住房及医疗水准方面的逐步改善，使得临时居住的条件比较适宜。为失所人前往第三国重新定居途中设立的一个新的过境中心也有助于减轻由于拥挤而造成的压力。

220. 鉴于失所人广泛要求获得重新定居，寻找重新定居机会的努力已有加强。总共有 17 个国家收容了约 37,000 名失所人在这些国家永久定居，其中美利坚合众国收容了约 20,000 人。法国继续进行其慷慨的政策，按步经常收容印支半岛的失所人。在本报告期间，法国收容了约 15,000 人，而每个月继续流动的人数达 1,000 人。被收容人数中的绝大部分来自泰国。澳大利亚仍然是一个主要的收容国。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从越南乘小船来到的人数约 2,500 人，使人数有了进一步的增加。这些人之中，1,000 人以上已获得第三国的收容。许多国家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确立了特别收容名额，这些国家主要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221. 为了照顾和维持失所人的生活，一九七六年内向泰国政府提供了 670 万美元。这项数额，连同作为方案支助的支出和承诺款项和为运送从泰国来定居的失所人而拨出的初步款项，使支出和承诺的总额达 790 万美元。此外，又有 227 万美元是在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下充作失所人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费用。

5. 亚洲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 由于一九七五年春季发生的事态，大批印支半岛人流落到各国，需要人道援助。在同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高级专员在一九七六年协助了约 13,000 人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以及自愿遣返。高级专员曾呼吁各国为一项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捐助 1,020 万美元，经过这个呼吁之后收到的捐款到一九七六年底已超过 800 万美元。在这项方案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是在找得持久解决以前提供临时照顾和生活费用，前往重新定居国的交通费，或在自愿遣返的情形下，用来提供回到原籍国的交通费，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形下，协助当地定居。一九七六年，来自泰国的约 14,000 失所人的重新定居费用大部分是在这个方案下支出的。

223. 正如本节引言所指出，来自印支半岛的失所人继续乘小船抵达南中国海沿岸各国，主要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香港地区。这些地方，他们多数得到临时庇护。虽然这些人数是相当少的，到一九七六年底时约达 5,100 人，但是，他们在第一个靠岸国的临时收容和他们去第三国永久定居所引起的问题却是直接而迫切的。因此，高级专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个问题，并就财政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作出呼吁。同时，如下文所示，在失所人找到第三国重新定居以前，在第一庇护国进行了临时援助方案。

224. 香港：在一九七六年，共有 190 名越南人在公海上遇救，并被送到香港，在那里获得临时庇护。

225. 印度尼西亚：在一九七六年之中，总共有 282 个越南人乘船来到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岛屿，他们得到了当局和志愿团体的临时庇护和照顾。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吉隆坡的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曾派遣调查团到这些地区去。该国政府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这些人的照顾和生活，以及他们在第三国的最后定居。到一九七六年底时，约有 96 人已在第三国重新定居。

226. 日本：在一九七六年期间，总共有 250 个越南人在日本获得临时庇护。他们是在公海上被日本及其他国家的船只救起来的。这些人的照顾和生活已同日本慈善社作出安排。到一九七六年底时，共有 118 人已获得重新定居。

227. 在这三个国家，用于照顾和维持这些失所人获得重新定居前生活的承付款项约达 350,000 美元。

228. 马来西亚：在一九七六年间，约有 1,100 名越南人乘船到达马来西亚，并在马来西亚半岛东岸地区得到临时庇护。在这一群人之中，296 人已被接受在马来西亚重新定居。已向马来西亚红新月会提供总计 33,846 美元，以照顾和维持这群人在完成重新定居以前的生活。

229. 继续向约 1,200 名来自民主柬埔寨的失所人提供当地定居援助。他们是在一九七五年到达泰国的，已由马来西亚收容，在吉兰丹州重新定居。根据同 PERKIM（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福利组织）和马来西亚红新月会所获致的三方协议，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向 PERKIM 提供了 244,897 美元，使后者能在一九七六年之中执行诸如提供住房、安顿援助、小学教育和职业训练等措施。这些措施促进了失所人与当地社区结成一体，并帮助他们自力更生。

230. 菲律宾：难民专员办事处接得请求援助一九七六年乘船到达菲律宾的 600 名越南人。在这一群人之中，320 人已获准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在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该国政府提供了 18,000 美元，在社会福利部执行的一个项目下，对这群人提供照顾和生活费。另外，又为顾问项目承付 1,459 美元，为当地定居项目承付 7,259 美元，协助一些已获准在当地安顿的越南人。此外还拨出了 8,500 美元，以整修一个难民收容中心。

231. 新加坡：新加坡在一九七六年收容了 120 名以上失所人，其中 100 人已在该年底获得重新定居。向该国政府提供了 12,000 美元，给临时停留在新加坡的这些人提供照顾和生活费的。

232. 除了由特别业务项下拨款在亚洲进行的种种活动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也继续援助下列国家和地区的小群难民：阿富汗、香港、印度、伊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视情况的需要，援助措施包括自愿遣返、顾问、照顾和生活费，和住房、支出总额达 135,000 美元，其中 57,000 美元来自信托基金。

第六章

在欧洲的援助活动

A. 在各国的援助

233. 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在欧洲的难民总数估计约为 566,000 人，比一九七五年底时大约增加了 6,000 人。其中绝大多数已经完全同化了多年，并已享受到各国政府的社会保险利益。

234. 同一九七五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措施主要是为难民在欧洲重新定居，以促进持久的解决。许多难民和失所人是在危急事态下来自欧洲以外的人；这是由于近来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发生的事态引起的。欧洲各国，主要是希腊、意大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为团体或个别难民提供过境设施，以期协助他们在海外永久定居。在过境安排方面，办事处密切同这些国家合作，特别是在提供体检、签证费和提供证件方面。同时，办事处继续在同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的合作下提供补助援助，来照顾需要特别照顾的难民团体。在同样情形下，也向贫困的难民，尤其是向最受通货膨胀影响的贫困年老的人提供这类援助，以便帮助他们应付房租费用、医疗和衣服等需要。

235. 特别是关于通过移民谋求就业和重新定居的顾问服务，仍然是在欧洲几个国家援助难民的一个主要方面。为便利难民与当地社区结合而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特别是关于归化程序的法律顾问，特别是对新到难民的补充援助和住房援助。

236. 欧洲国家在向年老和残缺难民提供援助方面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为他们重新定居和提供疗养所的计划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下执行。

237. 大多数欧洲国家当局分担大量的援助负担，在这些国家里，难民也象本国国民一样，在教育、专业训练和就业方面得到各种一体化设施的好处；在有些情形下，还向他们提供贷款，帮助他们设立小型商店。

238. 在一九七六年期间，欧洲各国再次慷慨地接纳了为数不小，主要来自智利、阿根廷和印支半岛的难民，让他们永久定居，尽管欧洲的失业率仍然极高，法国差

不多接纳了 12,000 印支半岛人，并继续每月接纳 1,000 名寻求庇护的印支半岛人。许多其他欧洲国家也慷慨接纳非欧洲籍的难民。

239. 一九七六年援助方案在欧洲的支出总额约为 1,570,000 美元，其中包括当地定居援助将近 780,000 美元，通过移民来促进重新定居的支出 460,000 美元，补充援助将近 240,000 美元。

240. 此外还动用了总计 1,467,000 美元的信托基金，其中约 110 万美元用于协助在希腊过境前往海外永久定居的黎巴嫩难民和失所人。

B.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

241. 经秘书长要求，高级专员在一九七六年继续担任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员，并继续负责处理各方提供的捐款。世界卫生组织在为塞浦路斯采购医药用品和设备及在提供顾问服务方面，对该岛的人道主义活动贡献了可贵的支助。世界粮食方案协助海外采购粮食，并由当地工作人员提供专家顾问。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向岛上各地区运送粮食供应品，并提供可贵的后勤援助。一九七六年对塞浦路斯方案的认捐总额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已达 34,279,407 美元。

242. 对大约 200,000 名失所和贫苦人群的主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承付款项，包括提供临时住所和住房材料（15,424,739 美元），粮食采购（5,050,000 美元），医药用品和保健设施（1,483,998 美元）以及应付下列补充需要的用品：手工业材料，特别医疗设备、青年和社区设施、幼儿所、向贫困者提供现金赠款和及时提供衣服鞋类（1,967,280 美元）。

243. 虽然岛上失所和贫困人民的情况已有改善，但是在一九七六年底时，仍然认为有需要在塞浦路斯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在秘书长的要求下，高级专员将于一九七七年一段有限的，但是没有明确规定的期间内继续担任协调员。

244. 关于联合国一九七六年期间在塞浦路斯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资料，载于秘书长六月（S/12093）和十二月（S/12253 和 Add. 1）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度报告的有关各章内。

第七章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间的合作

245.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取得紧密的协调。如过去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因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宝贵支持而得到很多好处。在总部一级上，它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的理事机关的会议；并对方案预算进行事先协商。

246. 在外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经常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进行紧密合作。在年度方案方面，这种合作已进行多年；现在，在特别行动方面，它也成为一般作法。在特别行动方面，高级专员曾多次被指派对于联合国向在有关国家内的失所人提供的援助进行协调工作。这种协调工作是与政府当局一同进行的，并且需要在机构间经常进行协调、规划和资源的筹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未直接派有代表的一些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国家中，救济难民的工作，往往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协助执行，他们也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

247. 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再次向农村难民和失所人提供大量粮食。这种大规模的粮食援助往往是援助方案的最大组成部分。

24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特别是在安哥拉、塞浦路斯、黎巴嫩和莫桑比克，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方案作出了贡献。儿童基金会的救济品对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的难民群特别有帮助。卫生组织实施了消灭疾病和净化供水系统的方案。这些机构和粮食方案还提供了采购服务。它们的专门知识以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专家的技术指导，帮助在农村地区为难民选择定居地点。

249. 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管的许多案例是与学生有关，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就难民的教育机会问题，同联合国一些组织继续保持着紧密联系。难民专员

办事处再次利用了教科文组织所派供其使用的一名教育专家为其提供的服务。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协商组织）等，也提供了关于学生训练课程方面的技术指导。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的服务又一次证实是非常宝贵的。

250. 在共同有关的问题上，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组织）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得到发展。

251. 本报告有关章节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付来自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难民的种种需要的努力，因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而得到很多便利。

252. 难民的需要是复杂而且多方面的；应付这些需要所必需的迅速行动，在很大的程度上，往往需要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合作。

B.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25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上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依照大会第3421(XXX)号决议，对来自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难民给予援助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派代表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三届最高级会议。非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在会议上为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发出呼吁。

254. 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在帮助来自欧洲、拉丁美洲和印度支那的大批难民重新定居方面，再次发挥了作用。

255. 欧洲经济共同体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安哥拉、塞浦路斯、印度支那和扎伊尔的援助方案，慷慨提供了大量粮食援助。

256.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欧洲理事会合作，该会特别关心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在欧洲的难民的一些法律问题。

C. 与解放运动的合作

257. 根据大会有关各项决议，难民事务办事处加强了同非洲解放运动的联系；并同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保持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阿扎尼亚泛非大会）以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都派代表出席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D.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58. 跟过去一样，非政府组织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工作方面所担负的传统任务、以及其参加援助方案的工作，都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们在这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许多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在各种共同关心的领域上，它们彼此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联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在国际一级上，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诸如志愿机构国际理事会等协调机关，同志愿机构保持联系；在国家一级上，则直接或通过各国难民委员会，同志愿机构保持联系。

259. 许多非政府组织在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提供援助的方案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对一些计划项目给予了财政捐助。志愿机构的支持，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展并加强向难民提供顾问服务的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

260. 非政府组织在保护难民方面也同样发生积极的作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通过其人权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关于领土庇护的公约草案，并向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提交一份备忘录。世界法治和平中心举行了特别仪式，并发行了一些出版物，以纪念一九五一年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261. 志愿机构、特别是各国难民委员会目前虽然经济困难，但仍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的努力。在非政府组织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捐献的2,360,000美元之中，大部分是由一些志愿机构每年向全世界发起呼吁而筹措来的。

第八章

物资援助活动的资金供应

总论

262. 如同本报告其他地方所述，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新的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增加其活动，特别是在物资援助方面。因此，高级专员向国际社会发出多项呼吁，寻求更多的资金，以便他能够执行其人道主义的任务。

263.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六年物资援助活动的开支共计9,000万美元，其中包括年度方案和特别行动的费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强调使更多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机构参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志愿经费筹措方案。在国际社会，包括九十八个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成员的慷慨支持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方案中最迫切需要的部分充分获得了资助。但是，有些国家政府还没有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提供捐款；而且，一些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数额也未能满足难民专员办事处日益增加的财政需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到必须要有更多国家政府更广泛的支持；并请各国政府“在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普遍性的情况下，参与为高级专员的活动筹措经费的工作，提供捐款或大量提高一九七七年捐款的数目……以便应付这些日益增加的财政需要”。

264. 表1列有为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执行的方案提供的捐款数额。下面并有具体方案的一些其他资料。

年度援助方案

265. 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对于一九七六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订正目标14,851,000美元，一共捐助了14,407,068美元，因此，方案获得了充分的资金。

266.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可了一九七七年度方案指标 16,663,000 美元。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五十九国政府宣布捐助额共达 10,891,790 美元。

紧急基金

267. 一九七六年从紧急基金支付的开支共为 1,793,265 美元，紧急基金由下列来源提供经费：周转金和保证金（972,365 美元）、政府和私人捐献（809,013 美元）和退款（11,887 美元）。

年度援助方案范围外的辅助计划

268. 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向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分别为 16,059,969 美元和 3,727,813 美元。这些数目包括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教育帐户以及它在阿尔及利亚廷杜弗地区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提供的捐款在内。

特别行动

269. 下面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继续进行的特别行动：

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

对几内亚比绍的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援助；

对莫桑比克的回国难民和失所人的援助；

对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方案）

对在泰国和其他地方的印度支那失所人的援助（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方案）。

270. 下面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新的特别行动：

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在黎巴嫩的特别行动；

对在泰国和亚洲其他国家失所人的援助（一九七七年方案）；

对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失所人的援助（一九七七年方案）。

第九章

新闻

2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界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特别是对其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工作，继续保持兴趣。同时，新闻界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保障难民的一般权利的行动、以及针对诸如严刑和驱逐等具体虐待事件而采取的行动，都作出了许多评论。

272. 一九七六年的主要工作是通过通讯稿、简报和背景资料的介绍、以及通过同高级专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会谈，经常向新闻界报导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27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电视台提供以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题材的电视影片。摄制的电视影片包括：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摄制的一部影片，内容是关于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里安库鲁的一个农村难民定居点；关于在法国一个拉丁美洲难民的影片“索特洛”，放映时间十四分钟；一部为时九分钟的筹款影片“回到安哥拉”，是同瑞士电视公司联合摄制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推销其唱片“金黄色的灵魂”，已广泛分发了一套特别的宣传影片；并准备向一些主要捐助者放映描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一些影片。

274. 难民专员办事处于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获得的影片剪辑设备，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厅供给其使用的技术设备又一次证明非常有用，可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特定电视台的需要，迅速以较低成本制成影片，供其使用。

275. 今年联合国新闻厅发行的出版物包括：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定期双月小型八页报刊，(发行量英文本16,500份，法文本6,000份)，以及二十四页有插图的年终增刊；

(b) 《人类住区的难民》——一份二十四页附有插图的杂志，是《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续编，有英文、法文和德文本；

(c) 同一题目的一套教育材料，包括有一套五十二张的幻灯片集、背景文件、辅助讨论材料、一份挂图和一套二十七分钟的采色影片（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编制）。这套材料用丹麦文、英文、法文和德文制成，并将用芬兰文、日文、挪威文和瑞典文制作；

(d) 《难民问题并非绝望……除非你觉得绝望》——用阿拉伯文、丹麦文、德文、日文、挪威文和瑞典文印制；

(e) 一份二十四页附有插图的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德文）目录，列有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新闻资料；

(f) 附有照片的定期特写文章，寄给报馆登载。

276. 新闻厅支持并帮助协调志愿机构在丹麦、荷兰和瑞典举办的筹款和宣传运动；写了有关世界各地难民需要的特稿；并从图片室得到大量照片，供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使用；在瑞典举办的运动中，分发了四种宣传画100,000份、并用瑞典文印发了一份小册子，供学童使用。

277. 新闻厅积极参与推销慢转密纹新唱片“金黄色的灵魂”的工作。

附 件 一

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现况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 织关于非洲难民问 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一九六一 年关于减 少无国籍 状态的公 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一九五四 年关于无 国籍人地 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 年关于海 员难民的 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三 年关于海 员难民协 定的议定 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一九五九 年关于废 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 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 国外获取 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阿尔及利亚	x	x	x	-	x	-	-	-	-
阿根廷	x	x	-	-	x	-	-	-	x
澳大利亚	x ^{a/}	x	-	x	x	x	x ^{a/}	-	-
奥地利	x	x	-	x	-	-	-	-	x
巴巴多斯	-	-	-	-	x	-	-	-	x
比利时	x	x	-	-	x	x	x	x	x
贝宁	x	x	x	-	-	-	-	-	-
博茨瓦纳	x	x	-	-	x	-	-	-	-

a/ 已按照有关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将该文书推广适用于海外领土。

附信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 织关于非洲难民问 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 年关于减 少无国籍 状态的公 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 年关于无 国籍人地 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 年关于海 员难民的 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一九七三 年关于海 员难民协 定的议定 书	一九五九 年关于废 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 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 国外获取 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 的 国 家									
巴 西	x	x	-	-	-	-	-	-	x
布隆迪	x	x	x	-	-	-	-	-	-
加拿大	x	x	-	-	-	x	x	-	-
中非帝国	x	x	x	-	-	-	-	-	x
智 利	x	x	-	-	-	-	-	-	x
哥伦比亚	x	-	-	-	-	-	-	-	-
刚 果	x	x	x	-	-	-	-	-	-
塞浦路斯	x	x	-	-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	-	-	-	-	-	-	-	x
丹 麦	x ^{a/}	x	-	-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	-	x	-	-	-	-

105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 织关于非洲难民问 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 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 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关于海 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 员难民协定的议定 书	一九五九年关于废 除难民签证的欧洲 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自 国外获取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埃塞俄比亚	x	x	x	-	-	-	-	-	-
斐 济	x	x	-	-	x	-	-	-	-
芬 兰	x	x	-	-	x	-	-	-	x
法 国	x ^{a/}	x	-	-	x	x	-	x	x
加 拿	x	x	-	-	-	-	-	-	-
冈比亚	x	x	-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	-	x	x	x	x	x
加 纳	x	x	x	-	-	-	-	-	-
希 腊	x	x	-	-	x	-	-	-	x
危地马拉	-	-	-	-	-	-	-	-	x
几内亚	x	x	x	-	x	-	-	-	-
几内亚比绍	x	x	-	-	-	-	-	-	-
海 地	-	-	-	-	-	-	-	-	x
教 廷	x	x	-	-	-	-	-	-	x
匈 牙 利	-	-	-	-	-	-	-	-	x
冰 岛	x	x	-	-	-	-	-	x	-

附件一(续前)

名称和生效日期 如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五九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自国外获取赡养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伊朗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x -	- - - - -	x - - - -	x x x - -	x - x - -	- - - - -	x - x - -	- x x - -
肯尼亚	x	-	-	-	-	-	-	-	-
莱索托	-	-	-	-	x	-	-	-	-
利比里亚	x	-	x	-	x	-	-	-	-
列支敦士登	x	x	-	-	-	-	-	x	-
卢森堡	x	x	-	-	x	-	-	x	-
马达加斯加	x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和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五九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自国外获取赡养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马 里	x	x	-	-	-	-	-	-	-
马耳他	x	x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x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x	-	-	-
摩纳哥	x	-	-	-	-	x	-	-	x
摩洛哥	x	x	x	-	-	x	x	-	x
荷 兰	x ^a	x	-	-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	-	-	x	-	-	-
尼日尔	x	x	x	-	-	-	-	-	x
尼日利亚	x	x	-	-	-	-	-	-	-
挪 威	x	x	-	x	x	x	x	x	x
巴基斯坦	-	-	-	-	-	-	-	-	x
巴拉圭	x	x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和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五九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自国外获取赡养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秘 鲁	x	-	-	-	-	-	-	-	-
波 兰	-	-	-	-	-	-	-	-	x
葡萄牙	x	x	-	-	-	x	-	-	x
大韩民国	-	-	-	-	x	-	-	-	-
塞内加尔	x	x	x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x
斯里兰卡	-	-	-	-	-	-	-	-	x
苏 丹	x	x	x	-	-	-	-	-	-
斯威士兰	-	x	-	-	-	-	-	-	-
瑞 典	x	x	-	x	x	x	x	x	x
瑞 士	x	x	-	-	x	x	x	x	-
多 哥	x	x	x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x	-	-	-	-
突尼斯	x	x	-	-	x	-	-	-	x

附件一(续前)

名称和生效日期	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议定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三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五九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关于自国外获取赡养的公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土耳其	x	x	-	-	-	-	-	-	x
乌干达	x	x	-	-	x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a	x	-	x	x ^{a/}	x ^{a/}	x	x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x	-	-	-	-	-	-	-
上沃尔特	-	-	-	-	-	-	-	-	x
乌拉圭	x	x	-	-	-	-	-	-	-
南斯拉夫	x	x	-	-	x	x	x	-	x
扎伊尔	x	x	x	-	-	-	-	-	-
赞比亚	x	x	x	-	x	-	-	-	-
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68	63	18	6	31	19	12	14	34
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66	60	18	6	30	19	10	14	34

附件二
财务资料

表 1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按国家
 或地区及经费来源分列的总开支

(以千美元计)

国家或地区	年度方案 ^a	特别人道 主义行动	信托基金 ^b 包括教育帐户	合 计
阿尔及利亚	556	-	2,380	2,936
安哥拉	500	3,432	-	3,932
阿根廷	3,220	-	32	3,252
澳大利亚	66	-	-	66
奥地利	113	-	-	113
博茨瓦纳	97	-	85	182
布隆迪	163	-	69	232
中非：其他国家	105	-	14	119
智利	713	-	3	716
科摩罗	50	-	-	50
塞浦路斯	-	30,112	-	30,112
埃及	221	-	160	381
埃塞俄比亚	774	-	39	813
远东	40	80	2	122
法国	93	179	-	272

国家或地区	年度方案 ^a	特别人道主义行动	信托基金 ^b 包括教育帐户	合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11	-	74	185
希腊	664	-	1,131	1,795
几内亚比绍	3	1,719	-	1,722
印度尼西亚	-	100	-	100
意大利	173	-	-	173
日本	1	168	-	169
肯尼亚	97	-	107	2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3,908	184	4,094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	275	-	23	298
黎巴嫩	305	933	170	1,408
莱索托	18	-	4	22
马来西亚	1	143	16	160
莫桑比克	648	1,277	1	1,926
秘鲁	417	-	2	419
菲律宾	-	103	-	103
葡萄牙	128	-	-	128
卢望达	34	-	67	101
塞内加尔	28	-	46	74
新加坡	-	21	-	2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7,557	2,774	10,331
西班牙	187	-	-	187
苏丹	342	116	360	818

国家或地区	年度方案 ^a	特别人道主义行动	信托基金 ^b 包括教育帐户	合计
斯威士兰	36	-	2	38
泰国	-	9,945	543	10,488
土耳其	25	-	-	25
乌干达	24	-	74	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	-	-	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218	364	2,157	4,739
美利坚合众国	-	61	-	61
西非：其他国家	71	-	100	171
扎伊尔	622	-	857	1,479
赞比亚	406	-	255	661
区域和全球总开支	2,129	2,211	1,006	5,346
总计	15,696	62,429	12,737	90,862

a 包括由紧急基金支付用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加蓬、莱索托、莫桑比克、苏丹和斯威士兰的 1,793,000 美元。

b 包括简单的转帐。

表 2

一九七六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按国家
或地区及主要援助活动分列的开支

(以千美元计)

国家	援助种类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救消和 ^a 其他援助
<u>非洲</u>					
阿尔及利亚		1,904	4	-	1,028
安哥拉		771	-	-	3,012
博茨瓦纳		15	16	-	131
布隆迪		190	3	-	6
中非：其他国家		65	3	1	50
科摩罗		-	-	-	50
埃及		324	-	-	42
埃塞俄比亚		418	-	4	318
几内亚比绍		776	-	99	814
肯尼亚		132	12	4	38
莱索托		6	-	-	16
莫桑比克		562	1	2	1,182
卢旺达		89	-	-	-
塞内加尔		43	2	3	-

国家 \ 援助种类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救消和 ^a 其他援助
苏丹	495		1	284
斯威士兰	-	-	-	31
乌干达	61	1	1	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334	1	365	28
西非：其他国家	175	-	1	-
扎伊尔	767	-	2	666
赞比亚	615	3	-	26
其他国家	14	3	-	7
<u>亚洲</u>				
远东	-	122	-	-
印度尼西亚	-	100	-	-
伊朗	-	22	-	-
日本	-	168	-	1
老挝人民共和国	3,275	52	-	609
黎巴嫩	325	140	-	796
马来西亚	-	34	-	-
菲律宾	17	-	-	1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7,335	-	-	2,764
泰国	159	2,800	-	7,2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	-	10
其他国家	5	15	34	29

国家 \ 援助种类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救消和 ^a 其他援助
<u>欧洲</u>				
奥地利	100	2	-	11
比利时	226	11	-	3
塞浦路斯	17,854	-	-	12,013
法国	233	1	2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2	23	1	96
希腊	285	360	-	1,140
意大利	104	27	2	40
葡萄牙	13	2	1	112
西班牙	130	20	-	37
土耳其	15	9	-	1
联合王国	-	-	1	26
其他国家	32	1	3	18
<u>北美洲和南美洲</u>				
阿根廷	173	402	-	2,583
巴西	67	-	-	8
智利	22	605	-	57
秘鲁	16	31	-	296
美利坚合众国	61	-	2	-
委内瑞拉	33	1	-	14
其他国家	53	51	-	47
区域和全球总开支	50	355	10	142

a 包括实物捐助，例如粮食等。

表 3

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
援助方案的捐款或认捐状况及对方案范围外
现有活动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教育帐户和 其他信托基金		年度援助方案		捐助者	特 别 行 动									
					特别行动总额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印度支那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年	泰国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年	印度支那以外 的失所人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年	黎巴嫩	安哥拉	印度支那 一九七七年
1976	1977	1976	1977											
		8 450	20 000	A. 政府										
		25 000	27 500	阿尔及利亚	-									
		499 461	547 641	阿根廷	-									
	3 032	42 276	45 882	澳大利亚	2 378 671	194 632			854 923		1 329 116			
		3 456		奥地利	84 743	57 647				27 096				
		1 000		巴哈马	-									
295 586	30 715	253 165	273 973	巴巴多斯	495	495							486 486	
			1 038	比利时	1 215 912	601 220					128 206			
		13 000		玻利维亚	-									
				巴西	20 000	10 000		10 000						
50 505	14 706	765 306	833 333	波兰	500				900					
		10 000	10 000	玻利维亚	3 858 233	149 100	97 087	345 630	3 020 202	246 154				
		4 000		加拿大	-									
		2 259		智利	-									
243 ^b	246 ^b			刚果	137 181	99 266					37 915			
			4 000	古巴	2 878						235		239	2 404
436 043) 34 077 ^b)	972 442	1 644 745	844 828	塞浦路斯	-									
		7 667	7 667	哥伦比亚	-									
78 307		245 625	250 000	丹麦	4 228 658	254 246	203 997	452 899	487 805	24 983	922 509	178 641	1 703 578	
20 000		555 000	513 950	埃及	-									
		1 440		芬兰	173 102	121 086		26 008	26 008					
		253		法国	421 053	421 053								
46 850	33 255	1 050 651	1 175 882	加蓬	-									
10 000		5 930	5 311	刚比亚	-									
		25 000	30 000	印度尼西亚	4 485 252	1 768 655	300 000		441 316	382 632	1 176 470			416 189
			506	加纳	-									
		385		希腊	25 000						15 000		10 000	
		2 500	2 500	几内亚	-									
		8 500	10 000	海地	1 000	1 000								
		11 354		教廷	-									
		2 000	2 000	冰岛	-									
		10 000	10 000	印度	4 945		4 945							
		26 775	11 824	印度尼西亚	2 503	2 503								
2 475 ^b		10 000	10 000	伊朗	47 382	47 382								
1 000		37 572	37 572	伊拉克	-									
	10 400	550	550	爱尔兰	25 338	8 446							16 892	
		70 000	882	以色列	22 857	22 857								
		20 000	20 000	意大利	14 286	14 286								
		8 163	17 716	象牙海岸	-									
		1 082	1 000	牙买加	-									
		353		日本	3 271 795			1 261 251	158 334	660 066	660 229			531 915
		1 500	970	肯尼亚	13 165	13 165								
		4 000	4 000	科威特	9 999			9 999						
		833	1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列支敦士登	5 422	5 422								
				卢森堡	420 188	420 188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毛里塔尼亚	2 000	2 000								
				毛里求斯	32 390	17 390			5 000	5 000	5 000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